

价值咨询业务委托合同

沃克森国际咨合同字【2022】第 00445 号

甲方：Source Code Fund II L.P.

乙方：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价值咨询业务委托合同

沃克森国际咨合同字【2022】第 00445 号

一、委托人和资产评估机构

甲方（委托方）：Source Code Fund II L.P.

住所：4th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P.O. Box 10240, Grand Cayman KY1-1002, Cayman Islands

联系人：Jared Yu 联系电话：15201621159 邮箱：jn@sourcecodecap.com

乙方（受托方）：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9 号 37 幢三层 305-306

联系人：王海鹏 联系电话：18611643949 邮箱：wanghaipeng@vicpv.com

二、咨询目的

SCC Andromeda Venture Limited 因财务报告之目的拟对持有的 ABC Fintech Inc. 股权在估算基准日所表现的公允价值，为 SCC Andromeda Venture Limited 提供参考意见。

三、咨询业务对象和范围

咨询对象和范围为：SCC Andromeda Venture Limited 持有的 ABC Fintech Inc. 股权在估算基准日所表现的公允价值。



四、咨询基准日

本次价值咨询服务的咨询基准日为：2021 年 12 月 31 日。

五、咨询报告使用范围

（一）估值结论使用有效限制

乙方出具的价值咨询报告估值结论的使用有效期为一年，自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0 日止。

除价值咨询报告已披露的特别事项，在咨询基准日后、使用有效期以内，当经济行为发生时，如企业发展环境未发生影响其经营状况较大变化的情形，估值结论在使用有效期内有效。

（二）价值咨询报告的摘抄、引用或披露

1、未经甲方事先书面许可，乙方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得将价值咨询报告的内容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提供或者公开、宣传，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2、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六、咨询报告提交期限和方式

（一）根据资产咨询工作的时间安排，甲方应协调被估值单位于估值团队进场前完成资产清查工作，并向乙方提供资产咨询所需的资产评估申报表、权属证明文件以及其他资产咨询资料。

（二）乙方收到甲方及被估值单位提供的全部咨询资料后 7 日内提交价值咨询报告（征求意见稿），乙方完成内部审核程序与甲方就估值结论沟通后，乙方向甲方出具正式的价值咨询报告。

本次资产咨询，乙方需向甲方提交：价值咨询报告一式肆份。

七、咨询服务费和付款方式

（一）本次价值咨询服务费由双方协商确定，本次价值咨询服务合同总金额为：美元（大写）肆仟柒佰肆拾美元整（US 4740 美元）。

（二）1、付款进度：

甲方应于本约定书签署之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50% 的咨询费用，
出具正式价值咨询报告并且该报告得到甲方认可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50% 的咨询费用。

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在甲方付款前向甲方提供相关 INVOICE 单据。

2、乙方收款账户为：



名称：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开户行：工商银行北京四道口支行

收入户账号：0200 0493 2920 1121 682

纳税人识别号：911101087921023031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9 号 37 幢三层 305-306

香港汇款路径信息

银行名称 (英文)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Beijing Municipal Branch, Beijing, PRC

银行地址 (英文) 北京市西城区南大街 2 号 (天银大厦) No.2, NanDaJie St, Xicheng District, Beijing

SWIFT CODE : ICBKCNBJBJM

中转银行名称 (英文)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工银亚洲银行)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ASIA) LIMITED, HongKong

中转银行地址 (英文) 香港中环花园道 3 号中国工商银行大厦 33 楼 33/F, ICBC Tower,3 Garden Road, Central, Hong Kong

中转银行账户：861059000078

中转银行 SWIFT CODE: UBHKHKHH

最终稿受益人的信息：

收款人：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Vocation (Beijing) International Assets Appraisal Co., Ltd

收款人账号：工商银行北京四道口支行 0200 0493 2920 1121 682

收款人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9 号 37 幢三层 305-306

(三)此收费金额是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反映的被估值单位资产收入规模及组织结构为基础报价或招投标确定的,若乙方开展实质咨询工作后遇到甲方之前提供的被估值单位资产收入规模及组织结构与实际存在较大差异及其它无法预见的原因,致使乙方从事本约定书所涉及的咨询服务实际时间较本约定书签订时预计的时间有明显的增加或减少时,甲乙双方应通过协商,相应调整价值咨询服务费用,并调整本约定书第七条第(一)项下所述的咨询服务费金额。

(四)本次资产估值有关交通费、食宿费等由甲方承担。

八、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依法提供资产咨询业务需要的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



法性，恰当使用价值咨询报告是甲方和被估值单位的责任。

(二) 按照本委托合同约定的条件及时足额支付咨询服务费，正确理解估值结论并使用价值咨询报告。甲方提前终止资产咨询业务、解除资产咨询委托合同的，甲方应当按照已经开展资产咨询业务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咨询服务费。

(三) 甲方应当为乙方及其资产估值专业人员开展资产咨询业务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

(四) 乙方在资产咨询工作中需甲方或被估值单位配合的，甲方应协调或被估值单位指定相应专业的技术人员及其它有关人员积极配合，使咨询工作顺利进行。

(五) 甲方应为乙方在工作过程中协调企业内部、其它中介机构工作及咨询有关的外部管理部门的关系创造良好条件。

(六) 甲方或者被估值单位应当对其提供的资产咨询明细表及其他资产咨询重要资料以签字、盖章或者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进行确认。

(七) 甲方对咨询报告有异议的，有权要求乙方解释。

九、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咨询准则，对咨询对象在咨询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和估算并出具价值咨询报告，是乙方及其资产估值专业人员的责任。按资产咨询规范要求，且作为咨询程序的一部分，乙方应提供一份资产评估师承诺函，以明确乙方对价值咨询报告的责任。资产评估师及其所在咨询机构不承担因咨询报告使用不当所造成后果的责任。

(二) 指导甲方及被估值单位人员编制资产咨询申报表，搜集有关资产咨询资料。

(三) 按约定时间提交价值咨询报告。若因甲方或被估值单位不能按约定时间提供材料，乙方有权延长交付咨询报告时间。

(四) 若因乙方原因导致延长交付价值咨询报告的时间，或因乙方交付的价值咨询报告不真实有效，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十、保密条款

(一) 在为甲方提供服务过程中，乙方可能会获取与甲方业务或其他事宜有



关的保密信息。乙方将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的一切材料或信息等保密信息予以保密，除下列情况外：

- 1、法律法规允许，并取得甲方的事先书面授权。
- 2、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为法律诉讼准备文件或提供证据，以及向监管机构报告发现的违反法规行为。
- 3、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在法律诉讼、仲裁中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 4、接受法院、检察院、行业协会或监管机构等有权机构的检查，答复其询问和调查。
- 5、监管机构对乙方进行行政处罚（包括监管机构处罚前的调查、听证）以及乙方对此提起行政复议。
- 6、在有关服务的法律程序中乙方作为涉及的一方进行披露或乙方必须要披露。
- 7、法律法规、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规范规定的其他情形。

遇到上述情形，乙方所使用或披露的范围应仅限于该适用法律或法院、政府命令所明确规定的內容，且乙方应在此种使用或披露之前通知甲方该适用法律或法院、政府命令的有关规定，以便甲方考虑采取适当的保护性措施。

否则乙方不得向除乙方外的第三方披露保密信息。

（二）保密条款在本合同终止后继续有效。

十一、本委托合同的有效期间

本委托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并在双方履行完本委托合同约定的所有义务后终止。但其中第五、七、十、十三、十四、十五项并不因本约定书终止而失效。



十二、约定事项的变更

（一）业务委托合同签订后，签约各方发现相关事项约定不明确，或者履行咨询程序受到限制需要增加、调整约定事项的，可以协商对业务约定书相关条款进行变更，并签订补充合同或者重新签订业务委托合同。

（二）业务委托合同签订后，咨询目的、咨询对象、咨询基准日或者咨询范围等咨询业务的主要要素发生重大变化，乙方可与甲方签订补充合同或者重新签

订业务委托合同。

十三、终止条款

(一)甲方或被估值单位如果拒绝提供或者没有如实提供开展资产咨询业务所需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或者其他相关资料的,乙方有权拒绝履行资产咨询委托合同。

(二)甲方或被估值单位要求出具虚假价值咨询报告或者有其他非法干预估值结论情形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资产咨询委托合同。

(三)因甲方或者被估值单位原因导致资产咨询程序受限,乙方无法履行资产咨询委托合同,乙方应提前30日书面通知甲方,可以单方解除资产咨询委托合同。

(四)根据乙方的职业道德及有关专业准则、适用的法律法规或其他任何法定的要求,乙方认为已不适宜继续为甲方提供本委托合同约定的咨询服务时,乙方可以采取向甲方提出合理通知的方式终止履行本委托合同。

(五)乙方在开展现场咨询工作过程中,甲方有权指令乙方终止、中止或恢复咨询工作,如甲方决定终止、中止或恢复咨询工作,应采用书面或邮件方式通知乙方。

(六)本合同约定的评估基准日一年后,即2022年12月30日止,若甲方仍未通知乙方恢复咨询工作或出具咨询报告,则本次评估工作自行终止。

(七)咨询工作终止后,双方根据下面约定确定最终的服务费,其中:

若甲方已经支付预付款,但乙方尚未开始任何咨询工作时终止咨询项目,则乙方应无息退还甲方的预付款;

若乙方已经开始资产咨询工作,但未向甲方提交咨询征求意见稿时终止咨询工作,则最终服务费为整个合同约定咨询费用的50%;

若乙方已经结束资产咨询现场或非现场工作,并且乙方已经向甲方提交咨询征求意见稿(只提交了相关咨询表格草稿,未提交咨询报告和说明草稿)时终止咨询工作,则最终服务费为整个合同约定咨询费用的70%;

若乙方已经结束资产咨询现场或非现场工作,并且乙方已经向甲方提交咨询征求意见稿(提交了价值咨询报告草稿)时终止咨询工作,则最终服务费为整个合同约定咨询费用的80%;

若乙方已经向甲方提交咨询征求意见稿,并且甲乙双方已经就咨询征求意见稿开始交换意见后终止咨询工作,则最终服务费为整个合同约定咨询费用的



90%;

在咨询工作终止后十个工作日内，扣除已支付费用，甲方向乙方支付完毕剩余的费用或乙方向甲方退还相关费用后，乙方向甲方提供相关 INVOICE 单据。

十四、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按照《民法典》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资产咨询委托合同当事人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资产咨询委托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十五、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本委托合同的所有方面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进行解释并受其约束。本委托合同履行地为乙方出具咨询报告所在地，因本委托合同所引起的或与本委托合同有关的任何纠纷或争议（包括关于本委托合同条款的存在、效力或终止，或无效之后果），双方选择以下第1种解决方式：

1. 向原告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

十六、双方对其他有关事项的约定

本约定书一式肆份，甲、乙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签章页】

甲方： Source Code Fund II L.P.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年 月 日

电话：

传真：

地址：

邮编：

乙方：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宋建



年 月 日

电话：(010) 52596085

传真：(010) 88019300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9 号 37 幢三层 305-306

邮编：100048



资产评估业务委托合同

沃克森国际评合同字【2022】第 01236 号

甲方：成都楷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乙方：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业务委托合同

沃克森国际评合同字【2022】第 01236 号

一、委托人和资产评估机构

甲方：成都楷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住所：

联系人：沈洁

联系方式：13917184435

乙方：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9 号 37 幢三层 305-306

联系人：王玉林

联系方式：18980058925

二、评估目的

成都楷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拟收购カイマ株式会社股权，乙方接受甲方委托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カイマ株式会社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本次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为：カイマ株式会社股东全部权益。

评估范围为：カイマ株式会社于评估基准日纳入评估范围的全部资产和负债，具体以评估基准日甲方和被评估单位申报的资产评估明细表范围内的资产和负债为准。



四、评估基准日

根据甲方相关经济行为的安排，乙方根据专业经验建议，本着有利于保证评估结果有效地服务于评估目的，减少和避免评估基准日后的调整事项，甲方确定

本次资产评估服务的评估基准日为：2022年3月31日。

五、评估报告使用范围

（一）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乙方依法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甲方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除甲方外，被评估单位カイマ株式会社及其股东为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乙方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仅供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的使用人使用，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二）资产评估报告用途

甲方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目的及用途使用资产评估报告。

甲方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约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乙方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三）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

乙方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为一年，自评估基准日2022年3月31日起至2023年3月30日止。

除资产评估报告已披露的特别事项，在评估基准日后、使用有效期以内，当经济行为发生时，如企业发展环境未发生影响其经营状况较大变化的情形，评估结论在使用有效期内有效。

（四）资产评估报告的摘抄、引用或披露

1、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得将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者公开，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2、未征得乙方同意，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评估报告提交期限和方式

(一) 根据资产评估工作的时间安排, 甲方应协调被评估单位于 2022 年 2 月完成资产清查工作, 并向乙方提供资产评估所需的资产评估申报表、经济行为批文、权属证明文件以及其他资产评估资料。

(二) 乙方收到甲方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全部评估资料后 15 日内提交《资产评估报告》(征求意见稿), 甲方收到《资产评估报告》(征求意见稿)即签收, 甲方完成内部审核程序与乙方就评估结论沟通无异议后, 且乙方获得正式纸质版审计报告后, 乙方向甲方出具正式的《资产评估报告》。

本次资产评估, 乙方需向甲方提交资产评估报告 肆 份、资产评估说明 肆 份、资产评估明细表 肆 份。

七、评估服务费和付款方式

(一) 本次资产评估服务费由双方协商确定, 本次资产评估服务合同含税总金额为: 人民币(大写) 伍万元整 (RMB 50,000.00)。

本次资产评估服务费含交通费, 不含住宿、伙食费用。

(二) 付款进度。

1、乙方向甲方提供《资产评估报告》(征求意见稿)后 5 日内, 甲方支付乙方 50% 的评估服务费;

2、乙方向甲方出具正式资产评估报告后 5 日内, 甲方支付乙方 50% 的评估服务费。

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向甲方提供 6%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甲方开票信息:

单位名称: 成都楷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纳税登记号:

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单位地址:

乙方收款账户:



名称：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开户行：工商银行北京四道口支行

收入户账号：0200 0493 2920 1121 682

纳税识别号：911101087921023031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9 号 37 幢三层 305-306

（三）如果非乙方原因，致使乙方从事本委托合同所涉及的资产评估事项及业务范围有明显的增加或减少时，甲乙双方应通过协商，相应调整本约定书第七条第（一）项下所述的评估服务费。

（四）乙方在开展资产评估工作过程中，如非乙方原因，甲方责令乙方终止资产评估工作，则双方根据以下条款确定最终的评估服务费。

1、若甲方已经支付预付款，但乙方尚未开始任何评估工作而甲方终止评估项目，则乙方应退还甲方的全部预付款；

2、若乙方已经开始现场工作，但未向甲方提交《资产评估报告》（征求意见稿）而甲方终止评估项目，则评估服务费为委托合同约定评估服务费总额的 20%；

3、若乙方已经结束现场工作，并且乙方已经向甲方提交《资产评估报告》（征求意见稿）而甲方终止评估项目，则评估服务费为委托合同约定评估服务费总额的 50%；

4、若乙方已经向甲方提交《资产评估报告》（征求意见稿），并且甲乙双方已经就评估征求意见稿交换意见而甲方终止评估项目，则评估服务费为委托合同约定评估服务费总额的 60%；

在甲方最终决定终止乙方对被评估单位评估工作后七个工作日内，扣除已支付费用，甲方向乙方支付完毕剩余的评估费用。

八、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一）依法提供资产评估业务需要的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恰当使用资产评估报告是甲方和被评估单位的责任。按照资产评估规范要求，且作为评估程序的一部分，甲方以及资产评估中所涉及的被评估单位应提供承诺函，以明确甲方及被评估单位的责任。

（二）按照本委托合同约定的条件及时足额支付评估服务费，正确理解评估



结论并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甲方提前终止资产评估业务、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甲方应当按照已经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三)甲方应当为乙方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开展资产评估业务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

(四)乙方在资产评估工作中需甲方或被评估单位配合的，特别是在进行现场调查或资产清查核实工作时，甲方或被评估单位应指定相应专业的技术人员及其它有关人员积极配合，使评估工作顺利进行。

(五)甲方应为乙方在工作过程中协调企业内部、其它中介机构工作及评估有关的外部管理部门的关系创造良好条件。

(六)甲方或者被评估单位应当对其提供的资产评估明细表及其他资产评估重要资料以签字、盖章或者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进行确认。

九、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一)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和估算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是乙方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责任。按资产评估规范要求，且作为评估程序的一部分，乙方应提供一份资产评估师承诺函，以明确乙方对《资产评估报告》的责任。资产评估师及其所在评估机构不承担因评估报告使用不当所造成后果的责任。

(二)指导甲方及被评估单位人员编制资产评估申报表、搜集有关资产评估资料。

(三)按约定时间提交《资产评估报告》。若因甲方或被评估单位不能按约定时间提供材料，乙方有权延长交付评估报告时间。

十、保密条款

(一)在为甲方提供服务过程中，乙方可能会获取与甲方业务及被评估单位或其他事宜有关的保密信息。乙方将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的保密信息、获取的被评估单位的相关信息及资料以及本次评估的事件及目的予以保密，除下列情况外：

- 1、法律法规允许，并取得甲方的授权。
- 2、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为法律诉讼准备文件或提供证据，以及向监管机



构报告发现的违反法规行为。

3、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在法律诉讼、仲裁中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4、接受法院、检察院、行业协会或监管机构等有权机构的检查，答复其询问和调查。

5、监管机构对乙方进行行政处罚（包括监管机构处罚前的调查、听证）以及乙方对此提起行政复议。

6、在有关服务的法律程序中乙方作为涉及的一方进行披露或乙方必须要披露。

7、法律法规、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规范规定的其他情形。

否则乙方不得向除乙方外的第三方披露保密信息。

（二）为了进行市场拓展、宣传或者推广乙方的服务，乙方可能会披露曾为甲方工作（包括提供资产评估服务）的事实。在这种情况下乙方会提及甲方的名称或使用甲方的 LOGO（徽标），并指出该工作（或服务）的一般性质或种类，以及任何已适当进入公众领域的详细信息。

十一、本委托合同的有效期间

本委托合同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并在双方履行完毕本委托合同约定的所有义务后终止。但其中第五、七、十、十三、十四、十五项并不因本约定书终止而失效。

十二、约定事项的变更

（一）业务委托合同签订后，签约各方发现相关事项约定不明确，或者履行评估程序受到限制需要增加、调整约定事项的，可以协商对业务约定书相关条款进行变更，并签订补充合同或者重新签订业务委托合同。

（二）业务委托合同签订后，评估目的、评估对象、评估基准日或者评估范围等评估业务的主要要素发生重大变化，乙方可与甲方签订补充合同或者重新签订业务委托合同。



十三、终止条款

(一)甲方或被评估单位如果拒绝提供或者不如实提供开展资产评估业务所需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或者其他相关资料的,乙方有权拒绝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二)甲方或被评估单位要求出具虚假资产评估报告或者有其他非法干预评估结论情形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三)因甲方或者被评估单位原因导致资产评估程序受限,乙方无法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乙方可以单方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四)根据乙方的职业道德及有关专业准则、适用的法律法规或其他任何法定的要求,乙方认为已不适宜继续为甲方提供本委托合同约定的评估服务时,乙方可以采取向甲方提出合理通知的方式终止履行本委托合同。

(五)在终止业务委托合同的情况下,乙方有权就其于本委托合同终止之日前对约定的评估服务项目所做的工作收取合理的评估费用。

十四、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编-合同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当事人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十五、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本委托合同的所有方面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进行解释并受其约束。本委托合同履行地为乙方出具评估报告所在地,因本委托合同所引起的或与本委托合同有关的任何纠纷或争议(包括关于本委托合同条款的存在、效力或终止,或无效之后果),双方选择以下第1种解决方式: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提交 仲裁委员会仲裁。



十六、双方对其他有关事项的约定

本约定书一式四份，甲、乙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签章页】



甲方：成都楷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乙方：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电话：

电话：8610-52596085

传真：

传真：8610-88019300

地址：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外文文化创意园8号楼3层

邮编：

邮编：100044



资产评估业务委托合同

沃克森国际评合同字【2022】第 01318 号

甲方：宁波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业务委托合同

沃克森国际评合同字【2022】第 01318 号

一、委托人和资产评估机构

甲方：宁波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澥浦镇兴浦路 296 号

联系人：钱淼鲜 联系电话：13905747620 邮箱：

乙方：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9 号 37 幢三层 305-306

联系人：王海鹏 联系电话：18611643949 邮箱：wanghaipeng@vicpv.com

二、评估目的

宁波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 SUMTER EASY HOME LLC（以下简称“被评估单位”）股权，乙方接受甲方委托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为本次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为：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

评估范围为：被评估单位于评估基准日纳入评估范围的全部资产和负债，其
体以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申报的资产评估明细表范围内的资产和负债为准。

四、评估基准日

根据甲方相关经济行为的安排，本着有利于保证评估结果有效地服务于评估目的、减少和避免评估基准日后的调整事项，经甲方与乙方协商确定本次资产评估服务的评估基准日为：2022 年 3 月 31 日。



五、评估报告使用范围

根据资产评估相关法律和法规规定，甲方或者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以下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乙方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一）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乙方依法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甲方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除甲方外，无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乙方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仅供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使用人使用，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二）资产评估报告用途

甲方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目的及用途使用资产评估报告。

（三）评估结论使用有效限制

乙方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为一年，自评估基准日2022年3月31日起至2023年3月30日止。

除资产评估报告已披露的特别事项，在评估基准日后、使用有效期以内，当经济行为发生时，如企业发展环境未发生影响其经营状况较大变化的情形，评估结论在使用有效期内有效。

（四）资产评估报告的摘抄、引用或披露

1、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得将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者公开，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2、未征得乙方同意，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评估报告提交期限和方式

（一）根据资产评估工作的时间安排，甲方应协调被评估单位于评估团队进场前完成资产清查工作，并向乙方提供资产评估所需的评估资料。

（二）乙方收到甲方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全部评估资料后20个工作日内提交《资产评估报告》（征求意见稿），乙方完成内部审核程序与甲方就评估结论沟通后，并且乙方获得正式纸质审计报告后，乙方向甲方出具正式的《资产评估报



告》。

(三)若甲方或被评估单位提供给乙方的资料不能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要求的出具评估报告要求,但符合出具咨询报告的要求情形下,经甲乙双方协商后,乙方可以更改报告类型最终出具《估值咨询报告》。

(四)本次资产评估服务,乙方需向甲方提交报告份数为____份。

七、评估服务费和付款方式

(一)本次资产评估服务费由双方协商确定,本次资产评估服务合同含税(增值税率6%)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壹拾伍万 元整 (RMB 150,000.00)。

本次资产评估服务费不含评估现场工作所产生的交通、住宿、伙食费用;

上述资产评估服务费不含评估报告初稿交付后评估机构对评估报告解释工作需到北京市外出差的所产生的差旅食宿费用。

(二)1、付款进度(可修改):

甲方应于本约定书签署之后5日内支付50%的评估费用,

乙方向甲方提供征求意见稿后5日内支付40%的评估费用,

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后5日内支付10%的评估费用。

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向甲方提供6%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或者增值税普通发票。

2、乙方收款账户为:

名称: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开户行:工商银行北京四道口支行

收入户账号:0200 0493 2920 1121 682

纳税识别号:911101087921023031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37幢三层305-306

(三)此收费金额是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反映的被评估单位资产收入规模及组织结构为基础报价或招投标确定的,若乙方开展实质评估工作后遇到甲方之前提供的被评估单位资产收入规模及组织结构与实际存在较大差异及其他无法预见的原因,致使乙方从事本约定书所涉及的评估服务实际时间较本约定书签订时预计的时间有明显的增加或减少时,甲乙双方应通过协商,相应调整资产评估服务费用,并调整本约定书第七条第(一)项下所述的评估服务费金额。



八、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依法提供资产评估业务需要的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 恰当使用资产评估报告是甲方和被评估单位的责任。按照资产评估规范要求, 且作为评估程序的一部分, 甲方以及资产评估中所涉及的被评估单位应提供承诺函, 以明确甲方及被评估单位的责任。

(二) 按照本委托合同约定的条件及时足额支付评估服务费, 正确理解评估结论并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甲方提前终止资产评估业务、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 甲方应当按照已经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三) 甲方应当为乙方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开展资产评估业务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

(四) 乙方在资产评估工作中需甲方或被评估单位配合的, 特别是在进行现场调查或资产清查核实工作时, 甲方应协调或被评估单位指定相应专业的技术人员及其它有关人员积极配合, 使评估工作进行顺利。

(五) 甲方应为乙方在工作过程中协调企业内部、其它中介机构工作及评估有关的外部管理部门的关系创造良好条件。

(六) 甲方或者被评估单位应当对其提供的资产评估明细表及其他资产评估重要资料以签字、盖章或者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进行确认。

(七) 甲方对评估报告有异议的, 有权要求乙方解释。

九、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 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和估算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 是乙方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责任。按资产评估规范要求, 且作为评估程序的一部分, 乙方应提供一份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以明确乙方对《资产评估报告》的责任。资产评估师及其所在评估机构不承担因评估报告使用不当所造成后果的责任。

(二) 指导甲方及被评估单位人员编制资产评估申报表、搜集有关资产评估资料。

(三) 按约定时间提交《资产评估报告》。若因甲方或被评估单位不能按约定时间提供材料, 乙方有权延长交付评估报告时间。



十、保密条款

(一) 在为甲方提供服务过程中,乙方可能会获取与甲方业务或其他事宜有关的保密信息。乙方将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的保密信息予以保密,除下列情况外:

- 1、法律法规允许,并取得甲方的授权。
 - 2、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为法律诉讼准备文件或提供证据,以及向监管机构报告发现的违反法规行为。
 - 3、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在法律诉讼、仲裁中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 4、接受法院、检察院、行业协会或监管机构等有权机构的检查,答复其询问和调查。
 - 5、监管机构对乙方进行行政处罚(包括监管机构处罚前的调查、听证)以及乙方对此提起行政复议。
 - 6、在有关服务的法律程序中乙方作为涉及的一方进行披露或乙方必须要披露。
 - 7、法律法规、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规范规定的其他情形。
- 否则乙方不得向除乙方外的第三方披露保密信息。

(二) 为了进行市场拓展、宣传或者推广乙方的服务,乙方可能会披露曾为甲方工作(包括提供资产评估服务)的事实。在这种情况下乙方会提及甲方的名称或使用甲方的 LOGO(徽标),并指出该工作(或服务)的一般性质或种类,以及任何已适当进入公众领域的详细信息。

十一、本委托合同的有效期间

本委托合同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并在双方履行完毕本委托合同约定的所有义务后终止。但其中第五、七、十、十三、十四、十五项并不因本约定书终止而失效。



十二、约定事项的变更

(一) 业务委托合同签订后,签约各方发现相关事项约定不明确,或者履行评估程序受到限制需要增加、调整约定事项的,可以协商对业务约定书相关条款进行变更,并签订补充合同或者重新签订业务委托合同。

(二) 业务委托合同签订后, 评估目的、评估对象、评估基准日或者评估范围等评估业务的主要要素发生重大变化, 乙方可与甲方签订补充合同或者重新签订业务委托合同。

十三、终止条款

(一) 甲方或被评估单位如果拒绝提供或者没有如实提供开展资产评估业务所需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或者其他相关资料的, 乙方有权拒绝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二) 甲方或被评估单位要求出具虚假资产评估报告或者有其他非法干预评估结论情形的, 乙方有权单方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三) 因甲方或者被评估单位原因导致资产评估程序受限, 乙方无法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乙方可以单方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四) 根据乙方的职业道德及有关专业准则、适用的法律法规或其他任何法定的要求, 乙方认为已不适宜继续为甲方提供本委托合同约定的评估服务时, 乙方可以采取向甲方提出合理通知的方式终止履行本委托合同。

(五) 乙方在开展现场评估工作过程中, 甲方有权指令乙方终止、中止或恢复评估工作, 如甲方决定终止、中止或恢复评估工作, 应采用书面或邮件方式通知乙方。

(六) 本合同约定的评估基准日一年后, 即 2023 年 3 月 30 日止, 若甲方仍未通知乙方恢复评估工作或出具评估报告, 则本次评估工作自行终止。

(七) 评估工作终止后, 双方根据下面约定确定最终的服务费, 其中:

若甲方已经支付预付款, 但乙方尚未开始任何评估工作时终止评估项目, 则乙方应无息退还甲方的预付款;

若乙方已经开始资产评估工作, 但未向甲方提交评估征求意见稿时终止评估工作, 则最终服务费为整个合同约定评估费用的 50%;

若乙方已经结束资产评估现场或非现场工作, 并且乙方已经向甲方提交评估征求意见稿 (只提交了相关评估表格草稿, 未提交评估报告和说明草稿) 时终止评估工作, 则最终服务费为整个合同约定评估费用的 70%;

若乙方已经结束资产评估现场或非现场工作, 并且乙方已经向甲方提交评估征求意见稿 (提交了评估报告和说明及评估报告草稿) 时终止评估工作, 则最终服务费为整个合同约定评估费用的 80%;

若乙方已经向甲方提交评估征求意见稿, 并且甲乙双方已经就评估征求意见



稿开始交换意见后终止评估工作，则最终服务费为整个合同约定评估费用的90%；

在评估工作终止后十个工作日内，扣除已支付费用，甲方向乙方支付完毕剩余的费用或乙方向甲方退还相关费用后，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十四、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当事人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十五、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本委托合同的所有方面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进行解释并受其约束。本委托合同履行地为乙方出具评估报告所在地，因本委托合同所引起的或与本委托合同有关的任何纠纷或争议（包括关于本委托合同条款的存在、效力或终止，或无效之后果），双方选择以下第1种解决方式：

1.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十六、双方对其他有关事项的约定

本约定书一式四份，甲、乙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签章页】



甲方：宁波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2022年 6月 27日



电话：
传真：
地址：
邮编：



乙方：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年 月 日

电话：(010) 52596085
传真：(010) 88019300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9 号 37 幢三层 305-306
邮编：100048



价值咨询业务委托合同

沃克森国际咨合同字【2022】第00901号



甲方： Broad Stream Capital 1 L.P.

乙方：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价值咨询业务委托合同

沃克森国际咨合同字【2022】第90号

甲方：Broad Stream Capital 1 L.P.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樱花路 868 号建工大唐国际广场 1001 室

联系人：季翔 联系方式：8621 2612 0960

乙方：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9 号 37 幢三层 305-306

联系人：吕铜钟 联系方式：021-51028018

一、价值咨询目的

Broad Stream Capital 1 L.P.拟了解持有 Particle Inc.股权的市场价值，乙方接受甲方委托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 Particle Inc.股东全部权益在价值咨询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估算，为本次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二、价值咨询对象和价值咨询范围

价值咨询对象为：Particle Inc.股东全部权益。

价值咨询范围为：Particle Inc.价值咨询基准日纳入价值咨询范围的全部资产和负债，具体以价值咨询基准日甲方和价值咨询单位申报的价值咨询明细表范围内的资产和负债为准。



三、价值咨询基准日

根据甲方相关经济行为的安排，乙方根据专业经验建议，本着有利于保证估值结果有效地服务于价值咨询目的，减少和避免价值咨询基准日后的调整事项，甲方确定本次价值咨询

服务的基准日：2021年12月31日

四、价值咨询报告使用范围

（一）价值咨询报告使用人

乙方依法出具的价值咨询报告，甲方为价值咨询报告使用人。

乙方出具的价值咨询报告仅供价值咨询合同约定的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使用人使用，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价值咨询报告的使用人。

（二）价值咨询报告用途

甲方或者其他价值咨询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价值咨询报告载明的使用目的及用途使用价值咨询报告。

甲方或者其他价值咨询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约定使用价值咨询报告的，乙方及其估值人员不承担责任。

（三）价值咨询结论使用有效期

乙方出具的价值咨询报告价值咨询结论的使用有效期为一年，有效期自评估基准日起计算。

除价值咨询报告已披露的特别事项，在价值咨询基准日后、使用有效期以内，当经济行为发生时，如企业发展环境未发生影响其经营状况较大变化的情形，价值咨询结论在使用有效期内有效。

（四）价值咨询报告的摘抄、引用或披露

1、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及其估值人员不得将价值咨询报告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者公开，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2、未征得乙方同意，价值咨询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另有规定的除外。



五、价值咨询报告提交期限和方式

（一）根据价值咨询工作的时间安排，甲方应协调价值咨询单位向乙方提供价值咨询所需的价值咨询申报表、权属证明文件以及其他资产评估资料。

（二）乙方收到甲方及价值咨询单位提供的全部评估资料后20日内提交《价值咨询报告》（征求意见稿），甲方收到《价值咨询报告》（征求意见稿）即签收，甲方完成内部审核程序与

乙方就价值咨询结论沟通无异议后，乙方向甲方出具正式的《价值咨询报告》。

本次价值咨询后，乙方需向甲方提交价值咨询报告叁份。

六、价值咨询服务费和付款方式

(一) 本次价值咨询服务费包含在 Particle Inc. 年报审计费用中。

(二) 如果非乙方原因，致使乙方从事本委托合同所涉及的价值咨询事项及业务范围有明显的增加或减少时，甲乙双方应通过协商，相应调整本约定书第七条第（一）项下所述的价值咨询服务费。

(三) 乙方在开展价值咨询工作过程中，除因不可抗力原因外，如非乙方原因，甲方责令乙方终止价值咨询工作，则双方根据以下条款确定最终的价值咨询服务费。

1、若乙方已经开始现场工作，但未向甲方提交《价值咨询报告》（征求意见稿）而甲方终止价值咨询项目，则价值咨询服务费为委托合同约定价值咨询服务费总额的 50%；

2、若乙方已经结束现场工作，并且乙方已经向甲方提交《价值咨询报告》（征求意见稿）而甲方终止价值咨询项目，则价值咨询服务费为委托合同约定价值咨询服务费总额的 80%；

3、若乙方已经向甲方提交《价值咨询报告》（征求意见稿），并且甲乙双方已经就评估征求意见稿交换意见而甲方终止价值咨询项目，则价值咨询服务费为委托合同约定价值咨询服务费总额的 90%；

在甲方最终决定终止乙方对价值咨询单位价值咨询工作后七个工作日内，扣除已支付费用，甲方向乙方支付完毕剩余的评估费用。

(四) 本次价值咨询有关交通费、食宿费等由甲方承担。

七、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一) 依法提供价值咨询业务需要的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恰当使用价值咨询报告是甲方和价值咨询单位的责任。按照资产评估规范要求，且作为价值咨询程序的一部分，甲方以及价值咨询中所涉及的价值咨询单位应提供承诺函，以明确甲方及价值咨询单位的责任。

(二) 按照本委托合同约定的条件及时足额支付价值咨询服务费，正确理解价值咨询结论并使用价值咨询报告。甲方提前终止价值咨询业务、解除价值咨询委托合同的，甲方应当按照已经开展价值咨询业务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价值咨询服务费。

(三) 甲方应当为乙方及其估值人员开展价值咨询业务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

(四) 乙方在价值咨询工作中需甲方或价值咨询单位配合的，特别是在进行现场调查或



资产清查核实工作时，甲方或价值咨询单位应指定相应专业的技术人员及其它有关人员积极配合，使价值咨询工作顺利进行。

（五）甲方应为乙方在工作过程中协调企业内部、其它中介机构工作及价值咨询有关的外部管理部门的关系创造良好条件。

（六）甲方或者价值咨询单位应当对其提供的价值咨询明细表及其他资产评估重要资料以签字、盖章或者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进行确认。

八、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一）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对价值咨询对象在价值咨询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和估算并出具价值咨询报告，是乙方及其估值人员的责任。按资产评估规范要求，且作为评估程序的一部分，乙方应提供一份资产评估师承诺函，以明确乙方对《价值咨询报告》的责任。资产评估师及其所在评估机构不承担因价值咨询报告使用不当所造成后果的责任。

（二）指导甲方及价值咨询单位人员编制价值咨询明细表、搜集有关资产评估资料。

（三）按约定时间提交《价值咨询报告》。若因甲方或价值咨询单位不能按约定时间提供材料，乙方有权延长交付价值咨询报告时间。

九、保密条款

（一）在为甲方提供服务过程中，乙方可能会获取与甲方业务或其他事宜有关的保密信息。乙方将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的保密信息予以保密，除下列情况外：

1、法律法规允许，并取得甲方的授权。

2、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为法律诉讼准备文件或提供证据，以及向监管机构报告发现的违反法规行为。

3、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在法律诉讼、仲裁中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4、接受法院、检察院、行业协会或监管机构等有权机构的检查，答复其询问和调查。

5、监管机构对乙方进行行政处罚（包括监管机构处罚前的调查、听证）以及乙方对此提起行政复议。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否则乙方不得向除乙方外的第三方披露保密信息。若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向任何第三方泄露，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二) 为了进行市场拓展、宣传或者推广乙方的服务，乙方可能会披露曾为甲方工作（包括提供价值咨询服务）的事实。在这种情况下乙方会提及甲方的名称或使用甲方的 LOGO（徽标），并指出该工作（或服务）的一般性质或种类，以及任何已适当进入公众领域的详细信息。

十、本委托合同的有效期间

本委托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并在双方履行完毕本委托合同约定的所有义务后终止。但其中第四、六、九、十二、十三、十四项并不因本约定书终止而失效。

十一、约定事项的变更

(一) 业务委托合同签订后，签约各方发现相关事项约定不明确，或者履行评估程序受到限制需要增加、调整约定事项的，可以协商对业务约定书相关条款进行变更，并签订补充合同或者重新签订业务委托合同。

(二) 业务委托合同签订后，价值咨询目的、价值咨询对象、价值咨询基准日或者价值咨询范围等评估业务的主要要素发生重大变化，乙方可与甲方签订补充合同或者重新签订业务委托合同。

十二、终止条款

(一) 甲方或价值咨询单位如果拒绝提供或者不如实提供开展价值咨询业务所需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或者其他相关资料的，乙方有权拒绝履行价值咨询委托合同。

(二) 甲方或价值咨询单位要求出具虚假价值咨询报告或者有其他非法干预价值咨询结论情形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价值咨询委托合同。

(三) 因甲方或者价值咨询单位原因导致估值程序受限，乙方无法履行价值咨询委托合同，乙方可以单方解除价值咨询委托合同。

(四) 根据乙方的职业道德、适用的法律法规或其他任何法定的要求，乙方认为已不适宜继续为甲方提供本委托合同约定的评估服务时，乙方可以采取向甲方提出合理通知的方式终止履行本委托合同。

(五) 在终止业务委托合同的情况下，乙方有权就其于本委托合同终止之日前对约定的估值服务项目所做的工作收取合理的价值咨询费用。

十三、违约责任

1、若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向甲方交付《价值咨询报告》，每逾期一日，乙方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 0.5% 作为违约金。逾期超过 1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



支付的全部款项，并向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甲、乙双方出现其他违约事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3、价值咨询委托合同当事人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价值咨询委托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十四、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本委托合同的所有方面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进行解释并受其约束。本委托合同履行地为乙方出具价值咨询报告所在地，因本委托合同所引起的或与本委托合同有关的任何纠纷或争议（包括关于本委托合同条款的存在、效力或终止，或无效之后果），双方选择以下第1种解决方式：

1.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提交有管辖权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十五、双方对其他有关事项的约定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为签章页】

甲方：Broad Stream Capital 1 L.P.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2021 年 月 日

电话：8621-26120960

传真：8621- 6120960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樱花路 868 号建工大唐国际广场 1001 室

邮编：201204

乙方：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2021 年 月 日

电话：8610-52596085

传真：8610-88019300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9 号 37 幢三层 305-306

邮编：100044



沃克森国际评合同字【2022】第 01635 号

资产评估业务委托合同补充协议

甲方：恒天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乙方：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对恒天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拟转让持有的 TAM-EUROPE D.O.O.75%股权项目进行评估，并签定了沃克森国际评合同字【2022】第 01635 号《资产评估业务委托合同》。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在项目进展过程中，评估报告采用资产基础法一种方法评估，后根据甲方要求增加了收益法对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乙方增加了工作量，因此，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后在原合同基础上签订本补充协议。

其中原合同需要变更的条款如下：

七、评估服务费和付款方式

（一）本次资产评估服务费由双方协商确定，本次资产评估服务合同含税总金额：人民币（大写）壹拾壹万元整（RMB110,000.00）。

本次资产评估服务费含交通、住宿、伙食费用。

补充协议变更后条款为：

七、评估服务费和付款方式

（一）本次资产评估服务费由双方协商确定，本次资产评估服务合同含税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拾陆万元整（RMB160,000.00）。

本次资产评估服务费含交通、住宿、伙食费用。

其他条款不变。

本补充协议一式肆份，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司印章之日起生效，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

For and on behalf of
China Hi-Tech New Energy Auto Comp
恒天新能源汽车有限

Authorized Sign



【本页无正文，为签章页】

For and on behalf of
China Hi-Tech New Energy Auto Company Limited
恒天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甲方：恒天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Authorized Signature(s)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2023年2月13日

电话：

传真：

地址：

邮编：

乙方：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年 月 日

电话：(010) 52596085

传真：(010) 88019300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37幢三层305-306

邮编：100048



Walker & Associates
Company Limited

Authorized Signature(s)



资产评估业务委托合同

沃克森国际评合同字【2022】第 01635 号

For and on behalf of
Chang He-Tech New Energy
恒天新能源

甲方：恒天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乙方：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业务委托合同

沃克森国际评合同字【2022】第 01635 号

一、委托人和资产评估机构

甲方：恒天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住所：LEVEL 13, TOWER 2, KOWLOON COMMERCE CENTRE, 51 KWAI CHEONG ROAD, KWAI CHUNG, HONG KONG

联系人：杨春艳

联系方式：010 6583 8530

乙方：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9 号 37 幢三层 305-306

联系人：陈庚戌

联系方式：15981937640

合同签署地：北京市朝阳区

二、评估目的

恒天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拟转让持有的 TAM-EUROPE D.O.O.(塔姆公司) 75% 股权，乙方接受甲方委托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 TAM-EUROPE D.O.O.(塔姆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本次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为：恒天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拟转让持有的 TAM-EUROPE D.O.O.(塔姆公司) 75% 股权涉及的 TAM-EUROPE D.O.O.(塔姆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

评估范围为：TAM-EUROPE D.O.O.(塔姆公司) 于评估基准日纳入评估范围的全部资产和负债，具体以评估基准日甲方和被评估单位申报的资产评估明细表

范围内的资产和负债为准。

四、评估基准日

根据甲方相关经济行为的安排，乙方根据专业经验建议，本着有利于保证评估结果有效地服务于评估目的，减少和避免评估基准日后的调整事项，甲方确定本次资产评估服务的评估基准日为：2022年6月30日。

五、评估报告使用范围

（一）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乙方依法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甲方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除甲方外，被评估单位 TAM-EUROPE D. O. O. (塔姆公司) 为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乙方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仅供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使用人使用，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二）资产评估报告用途

甲方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目的及用途使用资产评估报告。

甲方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约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乙方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三）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

乙方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为一年，自评估基准日2022年6月30日起至2023年6月29日止。

除资产评估报告已披露的特别事项，在评估基准日后、使用有效期以内，当经济行为发生时，如企业发展环境未发生影响其经营状况较大变化的情形，评估结论在使用有效期内有效。

（四）资产评估报告的摘抄、引用或披露

1、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得将资产评估报告的



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者公开，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2、未征得乙方同意，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评估报告提交期限和方式

(一) 根据资产评估工作的时间安排，甲方应协调被评估单位于 2022 年 7 月 25 日完成资产清查工作，并向乙方提供资产评估所需的资产评估申报表、经济行为批文、权属证明文件以及其他资产评估资料。

(二) 乙方收到甲方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全部评估资料后 15 日内提交《资产评估报告》(征求意见稿)，甲方收到《资产评估报告》(征求意见稿)即签收，甲方完成内部审核程序与乙方就评估结论沟通无异议后，且乙方获得正式纸质版审计报告后，乙方向甲方出具正式的《资产评估报告》。

本次资产评估，乙方需向甲方提交资产评估报告5份、资产评估说明5份、资产评估明细表5份。

七、评估服务费和付款方式

(一) 本次资产评估服务费由双方协商确定，本次资产评估服务合同含税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壹拾壹万元整(RMB 110,000.00)。

本次资产评估服务费含交通、住宿、伙食费用。

(二) 付款进度。

- 1、甲方应于本委托合同签署后 5 日内支付乙方 10% 的评估服务费；
- 2、乙方评估专业人员进入工作现场后 5 日内，甲方支付乙方 20% 的评估服务费；
- 3、乙方向甲方提供评估结果沟通意见稿后 5 日内，甲方支付乙方 20% 的评估服务费；
- 4、乙方向甲方出具正式资产评估报告后，在国机集团完成资产评估备案后 5 日内，甲方支付乙方 50% 的评估服务费。

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向甲方提供 6%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或者增值税普通发



票。

5、本次资产评估有关交通费、食宿费等由乙方承担。

甲方账户账户：

名称：恒天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开户行：Deutsche Bank AG, Hong Kong

银行账号：0026906050

地址：LEVEL 13,TOWER 2,KOWLOON COMMERCE CENTRE,51 KWAI CHEONG ROAD,KWAI CHUNG,HONG KONG

乙方收款账户：

名称：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开户行：工商银行北京四道口支行

收入户账号：0200 0493 2920 1121 682

纳税识别号：911101087921023031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9 号 37 幢三层 305-306

（三）如果非乙方原因，致使乙方从事本委托合同所涉及的资产评估事项及业务范围有明显的增加或减少时，甲乙双方应通过协商，相应调整本约定书第七条第（一）项下所述的评估服务费。

（四）乙方在开展资产评估工作过程中，如非乙方原因，甲方责令乙方终止资产评估工作，则双方根据以下条款确定最终的评估服务费。

1、若甲方已经支付 20%预付款，但乙方尚未开始任何评估工作而甲方终止评估项目，则乙方应退还甲方的 20%预付款；

2、若乙方已经开始现场工作，但未向甲方提交《资产评估报告》（征求意见稿）而甲方终止评估项目，则评估服务费为委托合同约定评估服务费总额的 50%；

3、若乙方已经结束现场工作，并且乙方已经向甲方提交《资产评估报告》（征求意见稿）而甲方终止评估项目，则评估服务费为委托合同约定评估服务费总额的 80%；

4、若乙方已经向甲方提交《资产评估报告》（征求意见稿），并且甲乙双方已经就评估征求意见稿交换意见而甲方终止评估项目，则评估服务费为委托合同约定评估服务费总额的 90%；



在甲方最终决定终止乙方对被评估单位评估工作后七个工作日内，扣除已支付费用，甲方向乙方支付完毕剩余的评估费用。

(五) 本次资产评估有关交通费、食宿费等由甲方承担。

八、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一) 依法提供资产评估业务需要的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恰当使用资产评估报告是甲方和被评估单位的责任。按照资产评估规范要求，且作为评估程序的一部分，甲方以及资产评估中所涉及的被评估单位应提供承诺函，以明确甲方及被评估单位的责任。

(二) 按照本委托合同约定的条件及时足额支付评估服务费，正确理解评估结论并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甲方提前终止资产评估业务、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甲方应当按照已经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三) 甲方应当为乙方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开展资产评估业务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

(四) 乙方在资产评估工作中需甲方或被评估单位配合的，特别是在进行现场调查或资产清查核实工作时，甲方或被评估单位应指定相应专业的技术人员及其它有关人员积极配合，使评估工作顺利进行。

(五) 甲方应为乙方在工作过程中协调企业内部、其它中介机构工作及评估有关的外部管理部门的关系创造良好条件。

(六) 甲方或者被评估单位应当对其提供的资产评估明细表及其他资产评估重要资料以签字、盖章或者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进行确认。

九、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一) 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和估算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是乙方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责任。按资产评估规范要求，且作为评估程序的一部分，乙方应提供一份资产评估师承诺函，以明确乙方对《资产评估报告》的责任。资产评估师及其所在评估机构不承担因评估报告使用不当所造成后果的责任。



(二) 指导甲方及被评估单位人员编制资产评估申报表、搜集有关资产评估资料。

(三) 按约定时间提交《资产评估报告》。若因甲方或被评估单位不能按约定时间提供材料，乙方有权延长交付评估报告时间。

十、保密条款

(一) 在为甲方提供服务过程中，乙方可能会获取与甲方业务或其他事宜有关的保密信息。乙方将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的保密信息予以保密，除下列情况外：

- 1、法律法规允许，并取得甲方的授权。
 - 2、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为法律诉讼准备文件或提供证据，以及向监管机构报告发现的违反法规行为。
 - 3、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在法律诉讼、仲裁中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 4、接受法院、检察院、行业协会或监管机构等有权机构的检查，答复其询问和调查。
 - 5、监管机构对乙方进行行政处罚（包括监管机构处罚前的调查、听证）以及乙方对此提起行政复议。
 - 6、在有关服务的法律程序中乙方作为涉及的一方进行披露或乙方必须要披露。
 - 7、法律法规、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规范规定的其他情形。
- 否则乙方不得向除乙方外的第三方披露保密信息。

(二) 为了进行市场拓展、宣传或者推广乙方的服务，乙方可能会披露曾为甲方工作（包括提供资产评估服务）的事实。在这种情况下乙方会提及甲方的名称或使用甲方的 LOGO（徽标），并指出该工作（或服务）的一般性质或种类，以及任何已适当进入公众领域的详细信息。



十一、本委托合同的有效期间

本委托合同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并在双方履行完毕本委托合同约定的所有义

务后终止。但其中第五、七、十、十三、十四、十五项并不因本约定书终止而失效。

十二、约定事项的变更

(一) 业务委托合同签订后, 签约各方发现相关事项约定不明确, 或者履行评估程序受到限制需要增加、调整约定事项的, 可以协商对业务约定书相关条款进行变更, 并签订补充合同或者重新签订业务委托合同。

(二) 业务委托合同签订后, 评估目的、评估对象、评估基准日或者评估范围等评估业务的主要要素发生重大变化, 乙方可与甲方签订补充合同或者重新签订业务委托合同。

十三、终止条款

(一) 甲方或被评估单位如果拒绝提供或者不如实提供开展资产评估业务所需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或者其他相关资料的, 乙方有权拒绝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二) 甲方或被评估单位要求出具虚假资产评估报告或者有其他非法干预评估结论情形的, 乙方有权单方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三) 因甲方或者被评估单位原因导致资产评估程序受限, 乙方无法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乙方可以单方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四) 根据乙方的职业道德及有关专业准则、适用的法律法规或其他任何法定的要求, 乙方认为已不适宜继续为甲方提供本委托合同约定的评估服务时, 乙方可以采取向甲方提出合理通知的方式终止履行本委托合同。

(五) 在终止业务委托合同的情况下, 乙方有权就其于本委托合同终止之前对约定的评估服务项目所做的工作收取合理的评估费用。

十四、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编-合同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当事人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十五、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本委托合同的所有方面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进行解释并受其约束。本委托合同履行地为乙方出具评估报告所在地，因本委托合同所引起的或与本委托合同有关的任何纠纷或争议（包括关于本委托合同条款的存在、效力或终止，或无效之后果），双方一致同意由本协议签署地（北京市朝阳区）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十六、双方对其他有关事项的约定

本约定书一式四份，甲、乙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签章页】

For and on behalf of
China Hi-Tech New Energy Auto Company Limited
恒天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甲方：恒天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
Authorized Signature(s)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刘文芬

2022 年 月 日

电话：

传真：

地址：

邮编：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乙方：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re(s)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张伟建



2022 年 月 日

电话：8610-52596085

传真：8610-88019300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外文文化创意园 8 号楼 3 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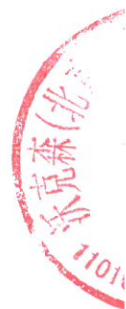
邮编：100044

资产评估业务委托合同

沃克森国际评合同字【2022】第2702号

甲方：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业务委托合同

沃克森国际评合同字【2022】第 号

一、委托人和资产评估机构

甲方：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新公路 3399 弄 1 号

联系人：李春芳

联系方式：

乙方：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9 号 37 幢三层 305-306

联系人：杨冬梅

联系方式：+86-18601211838

二、评估目的

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财务报告为目的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减值测试，乙方接受甲方委托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有的 Optimum Medical Device Inc. 部分股权价值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本次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为：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财务报告为目的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减值测试涉及的 Optimum Medical Device Inc. 股东全部权益。

评估范围为：Optimum Medical Device Inc. 于评估基准日纳入评估范围的全部资产和负债，具体以评估基准日甲方和被评估单位申报的资产评估明细表范围内的资产和负债为准。



四、评估基准日

根据甲方相关经济行为的安排，乙方根据专业经验建议，本着有利于保证评估结果有效地服务于评估目的，减少和避免评估基准日后的调整事项，甲方确定本次资产评估服务的评估基准日为：2022年12月31日。

五、评估报告使用范围

（一）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乙方依法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甲方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除甲方外，被评估单位 Optimum Medical Device Inc. 为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乙方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仅供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使用人使用，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二）资产评估报告用途

甲方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目的及用途使用资产评估报告。

甲方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约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乙方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三）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

乙方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为一年，自评估基准日2022年12月31日起至2023年12月30日止。

除资产评估报告已披露的特别事项，在评估基准日后、使用有效期内，若经济行为发生时，如企业发展环境未发生影响其经营状况较大变化的情形，评估结论在使用有效期内有效。

（四）资产评估报告的摘抄、引用或披露

1、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得将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者公开，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2、未征得乙方同意，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评估报告提交期限和方式

(一) 根据资产评估工作的时间安排, 甲方应协调被评估单位于 2023 年 1 月 10 日完成资产清查工作, 并向乙方提供资产评估所需的资产评估申报表、经济行为批文、权属证明文件以及其他资产评估资料。

(二) 乙方收到甲方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全部评估资料后 30 日内提交《资产评估报告》(征求意见稿), 甲方收到《资产评估报告》(征求意见稿)即签收, 甲方完成内部审核程序与乙方就评估结论沟通无异议后, 且乙方获得正式纸质版审计报告后, 乙方向甲方出具正式的《资产评估报告》。

本次资产评估, 乙方需向甲方提交资产评估报告两份、资产评估说明份、资产评估明细表两份。

七、评估服务费和付款方式

(一) 本次资产评估服务费由双方协商确定, 本次资产评估服务合同含税总金额为: 人民币(大写) 贰拾万元 元整 (RMB 200,000.00)。

本次资产评估服务费含交通、住宿、伙食费用。

(二) 付款进度。

1、甲方应于本委托合同签署后 5 日内支付乙方 20% 的评估服务费;

2、乙方评估专业人员开展预评估工作后 5 日内, 甲方支付乙方 30% 的评估服务费;

3、乙方向甲方提供《资产评估报告》(征求意见稿)后 5 日内, 甲方支付乙方 40% 的评估服务费;

4、乙方向甲方出具正式资产评估报告后 5 日内, 甲方支付乙方 10% 的评估服务费。

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向甲方提供 6%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或者增值税普通发票。

(三) 如果非乙方原因, 致使乙方从事本委托合同所涉及的资产评估事项及业务范围有明显的增加或减少时, 甲乙双方应通过协商, 相应调整本约定书第七



条第（一）项下所述的评估服务费。

（四）乙方在开展资产评估工作过程中，如非乙方原因，甲方责令乙方终止资产评估工作，则双方根据以下条款确定最终的评估服务费。

1、若甲方已经支付 20%预付款，但乙方尚未开始任何评估工作而甲方终止评估项目，则乙方应退还甲方的 20%预付款；

2、若乙方已经开始现场工作，但未向甲方提交《资产评估报告》（征求意见稿）而甲方终止评估项目，则评估服务费为委托合同约定评估服务费总额的 50%；

3、若乙方已经结束现场工作，并且乙方已经向甲方提交《资产评估报告》（征求意见稿）而甲方终止评估项目，则评估服务费为委托合同约定评估服务费总额的 80%；

4、若乙方已经向甲方提交《资产评估报告》（征求意见稿），并且甲乙双方已经就评估征求意见稿交换意见而甲方终止评估项目，则评估服务费为委托合同约定评估服务费总额的 90%；

5、若乙方已经向甲方提交《资产评估报告》（征求意见稿），并且甲乙双方已经就评估征求意见稿交换意见而甲方自评估基准日起超过 1 年未要求乙方出具评估报告的，则评估服务费为委托合同约定评估服务费总额的 100%。

本条款第 1 项所指评估服务费结算时间是：在甲方最终决定终止乙方对被评估单位评估工作后七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给乙方的预付款。本条款第 2-4 项所指评估服务费结算时间是：在甲方最终决定终止乙方对被评估单位评估工作后七个工作日内，扣除已支付费用，甲方向乙方支付完毕剩余的评估费用。本条款第 5 项所指评估服务费结算时间是：自评估基准日起超过 1 年的七个工作日内，扣除已支付费用，甲方向乙方支付完毕剩余的评估费用。

（五）本次资产评估有关交通费、食宿费等由乙方承担。

乙方收款账户：

名称：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开户行：工商银行北京四道口支行

收入户账号：0200 0493 2920 1121 682

纳税识别号：911101087921023031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9 号 37 幢三层 305-306

八、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一) 依法提供资产评估业务需要的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恰当使用资产评估报告是甲方和被评估单位的责任。按照资产评估规范要求，且作为评估程序的一部分，甲方以及资产评估中所涉及的被评估单位应提供承诺函，以明确甲方及被评估单位的责任。

(二) 按照本委托合同约定的条件及时足额支付评估服务费，正确理解评估结论并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甲方提前终止资产评估业务、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甲方应当按照已经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三) 甲方应当为乙方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开展资产评估业务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

(四) 乙方在资产评估工作中需甲方或被评估单位配合的，特别是在进行现场调查或资产清查核实工作时，甲方或被评估单位应指定相应专业的技术人员及其它有关人员积极配合，使评估工作顺利进行。

(五) 甲方应为乙方在工作过程中协调企业内部、其它中介机构工作及评估有关的外部管理部门的关系创造良好条件。

(六) 甲方或者被评估单位应当对其提供的资产评估明细表及其他资产评估重要资料以签字、盖章或者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进行确认。

九、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一) 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和估算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是乙方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责任。按资产评估规范要求，且作为评估程序的一部分，乙方应提供一份资产评估师承诺函，以明确乙方对《资产评估报告》的责任。资产评估师及其所在评估机构不承担因评估报告使用不当所造成后果的责任。

(二) 指导甲方及被评估单位人员编制资产评估申报表、搜集有关资产评估资料。



(三) 按约定时间提交《资产评估报告》。若因甲方或被评估单位不能按约定时间提供材料, 乙方有权延长交付评估报告时间。

十、保密条款

(一) 在为甲方提供服务过程中, 乙方可能会获取与甲方业务或其他事宜有关的保密信息。乙方将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对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的保密信息予以保密, 除下列情况外:

- 1、法律法规允许, 并取得甲方的授权。
 - 2、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 为法律诉讼准备文件或提供证据, 以及向监管机构报告发现的违反法规行为。
 - 3、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 在法律诉讼、仲裁中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 4、接受法院、检察院、行业协会或监管机构等有权机构的检查, 答复其询问和调查。
 - 5、监管机构对乙方进行行政处罚(包括监管机构处罚前的调查、听证)以及乙方对此提起行政复议。
 - 6、在有关服务的法律程序中乙方作为涉及的一方进行披露或乙方必须要披露。
 - 7、法律法规、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规范规定的其他情形。
- 否则乙方不得向除乙方外的第三方披露保密信息。

(二) 为了进行市场拓展、宣传或者推广乙方的服务, 乙方可能除披露曾为甲方工作(包括提供资产评估服务)的事实。在这种情况下乙方会提及甲方的名称或使用甲方的 LOGO(徽标), 并指出该工作(或服务)的一般性质或种类, 以及任何已适当进入公众领域的详细信息。

十一、本委托合同的有效期间

本委托合同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并在双方履行完毕本委托合同约定的所有义务后终止。但其中第五、七、十、十三、十四、十五项并不因本约定书终止而失效。

十二、约定事项的变更

(一) 业务委托合同签订后, 签约各方发现相关事项约定不明确, 或者履行评估程序受到限制需要增加、调整约定事项的, 可以协商对业务约定书相关条款进行变更, 并签订补充合同或者重新签订业务委托合同。

(二) 业务委托合同签订后, 评估目的、评估对象、评估基准日或者评估范围等评估业务的主要要素发生重大变化, 乙方可与甲方签订补充合同或者重新签订业务委托合同。

十三、终止条款

(一) 甲方或被评估单位如果拒绝提供或者不如实提供开展资产评估业务所需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或者其他相关资料的, 乙方有权拒绝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二) 甲方或被评估单位要求出具虚假资产评估报告或者有其他非法干预评估结论情形的, 乙方有权单方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三) 因甲方或者被评估单位原因导致资产评估程序受限, 乙方无法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乙方可以单方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四) 根据乙方的职业道德及有关专业准则、适用的法律法规或其他任何法定的要求, 乙方认为已不适宜继续为甲方提供本委托合同约定的评估服务时, 乙方可以采取向甲方提出合理通知的方式终止履行本委托合同。

(五) 在终止业务委托合同的情况下, 乙方有权就其于本委托合同终止之前对约定的评估服务项目所做的工作收取合理的评估费用。



十四、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编-合同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当事人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 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 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 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十五、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本委托合同的所有方面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进行解释并受其约束。本委托合同履行地为乙方出具评估报告所在地，因本委托合同所引起的或与本委托合同有关的任何纠纷或争议（包括关于本委托合同条款的存在、效力或终止，或无效之后果），双方选择以下第1种解决方式：

1.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十六、双方对其他有关事项的约定

本约定书一式四份，甲、乙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签章页】

甲方：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2022年11月9日

2022年11月9日

电话：021-38139300

电话：8610-52596085

传真：021-38139300

传真：8610-88019300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新公路 3399 弄 1 号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外文文化创意园 8 号楼 3 层

邮编：201318

邮编：100044





资产评估业务委托合同

沃克森国际评合同字【2022】第2755号



甲方： FOUR POINTS INVESTMENT SPC 代表其
segregated portfolio/独立投资组合 GTJA
GBA L3 FUND SP 并为其利益行事

乙方：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业务委托合同

沃克森国际评合同字【2022】第2755号

一、委托人和资产评估机构

甲方：FOUR POINTS INVESTMENT SPC 代表其 segregated portfolio/独立投资组合 GTJA GBA L3 FUND SP 并为其利益行事

通信地址：27/F, Low Block, Grand Millennium Plaza, 181 Queen's Road Central, Hong Kong

联系人：Taksum Choy 联系方式：852-2509-7211

乙方：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9 号 37 幢三层 305-306

联系人：杨冬梅 联系方式：18601211838

二、评估目的

Four Points Investment SPC 拟了解其下的 GTJA GBA L3 SP 基金（以下简称“基金”）间接持有的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小塘福源路地块价值，乙方接受甲方委托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小塘福源路地块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本次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为：Four Points Investment SPC 拟了解其下基金间接持有的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小塘福源路地块价值。

评估范围为：基金间接持有的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小塘福源路地块，具体见以下结构图。



四、评估基准日

根据甲方相关经济行为的安排，乙方根据专业经验建议，本着有利于保证评估结果有效地服务于评估目的，减少和避免评估基准日后的调整事项，甲方确定本次资产评估服务的评估基准日初步预定为：2022年12月9日（最终评估基准日待甲方确定）。



五、评估报告使用范围

（一）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乙方依法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甲方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除甲方外，其关联方、基金投资人及基金其他服务供应商为其他资产评估报

告使用人。

乙方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仅供资产评估合同约定的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使用人使用，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二）资产评估报告用途

甲方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目的及用途使用资产评估报告。

甲方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约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乙方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三）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

乙方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为一年，自最终评估基准日起开始计算。

除资产评估报告已披露的特别事项，在评估基准日后、使用有效期以内，当经济行为发生时，如企业发展环境未发生影响其经营状况较大变化的情形，评估结论在使用有效期内有效。

（四）资产评估报告的摘抄、引用或披露

1、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得将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者公开，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2、未征得乙方同意，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评估报告提交期限和方式

（一）根据资产评估工作的时间安排，甲方应协调被评估单位于2022年12月5日完成资产清查工作，并向乙方提供资产评估所需的权属证明文件以及其他资产评估资料。

（二）乙方收到甲方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全部评估资料后提交《资产评估报告》（征求意见稿），甲方收到《资产评估报告》（征求意见稿）即签收，甲方完成内部审核程序与乙方就评估结论沟通无异议后，乙方向甲方出具正式的《资产评估报告》。



本次资产评估，乙方需向甲方提交资产评估报告4份、资产评估说明
份、资产评估明细表4份。

七、评估服务费和付款方式

(一) 本次资产评估服务费由双方协商确定，本次资产评估服务合同含税总
金额为：人民币（大写）柒万元整（RMB 70,000.00 元整）。

(二) 付款进度。

1、甲方应于本委托合同签署后 5 日内支付乙方 20%的评估服务费；

2、乙方评估专业人员进入工作现场后 5 日内，甲方支付乙方 30%的评估服
务费；

3、乙方向甲方提供《资产评估报告》（征求意见稿）后 5 日内，甲方支付乙
方 40%的评估服务费；

4、乙方向甲方出具正式资产评估报告后 5 日内，甲方支付乙方 10%的评估
服务费。

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向甲方提供 6%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或者增值税普通发票。

乙方收款账户：

名称：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开户行：工商银行北京四道口支行

收入户账号：0200 0493 2920 1121 682

纳税识别号：911101087921023031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9 号 37 幢三层 305-306

(三) 如果非乙方原因，致使乙方从事本委托合同所涉及的资产评估事项及
业务范围有明显的增加或减少时，甲乙双方应通过协商，相应调整本约定书第七
条第（一）项下所述的评估服务费。

(四) 乙方在开展资产评估工作过程中，如非乙方原因，甲方责令乙方终止
资产评估工作，则双方根据以下条款确定最终的评估服务费。

1、若甲方已经支付 20%预付款，但乙方尚未开始任何评估工作而甲方终止
评估项目，则乙方应退还甲方的 20%预付款；

2、若乙方已经开始现场工作，但未向甲方提交《资产评估报告》（征求意见



稿)而甲方终止评估项目,则评估服务费为委托合同约定评估服务费总额的 50%;

3、若乙方已经结束现场工作,并且乙方已经向甲方提交《资产评估报告》(征求意见稿)而甲方终止评估项目,则评估服务费为委托合同约定评估服务费总额的 80%;

4、若乙方已经向甲方提交《资产评估报告》(征求意见稿),并且甲乙双方已经就评估征求意见稿交换意见而甲方终止评估项目,则评估服务费为委托合同约定评估服务费总额的 90%;

在甲方最终决定终止乙方对被评估单位评估工作后七个工作日内,扣除已支付费用,甲方向乙方支付完毕剩余的评估费用。

(五) 本次资产评估有关交通费、食宿费等由乙方承担。

八、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一) 依法提供资产评估业务需要的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恰当使用资产评估报告是甲方和被评估单位的责任。按照资产评估规范要求,且作为评估程序的一部分,甲方以及资产评估中所涉及的被评估单位应提供承诺函,以明确甲方及被评估单位的责任。

(二) 按照本委托合同约定的条件及时足额支付评估服务费,正确理解评估结论并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甲方提前终止资产评估业务、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甲方应当按照已经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三) 甲方应当尽力为乙方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开展资产评估业务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

(四) 乙方在资产评估工作中需甲方或被评估单位配合的,特别是在进行现场调查或资产清查核实工作时,甲方或被评估单位应指定相应专业的技术人员及其它有关人员积极配合,使评估工作顺利进行。

(五) 甲方应为乙方在工作过程中协调企业内部、其它中介机构工作及评估有关的外部管理部门的关系创造良好条件。

(六) 甲方或者被评估单位应当对其提供的资产评估明细表及其他资产评估重要资料以签字、盖章或者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进行确认。



九、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一) 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和估算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是乙方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责任。按资产评估规范要求，且作为评估程序的一部分，乙方应提供一份资产评估师承诺函，以明确乙方对《资产评估报告》的责任。资产评估师及其所在评估机构不承担因评估报告使用不当所造成后果的责任。

(二) 指导甲方及被评估单位人员编制资产评估申报表、搜集有关资产评估资料。

(三) 按约定时间提交《资产评估报告》。若因甲方或被评估单位不能按约定时间提供材料，乙方有权延长交付评估报告时间。

十、保密条款

(一) 在为甲方提供服务过程中，乙方可能会获取与甲方业务或其他事宜有关的保密信息。乙方将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的保密信息予以保密，除下列情况外：

1、法律法规允许，并取得甲方的授权。

2、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为法律诉讼准备文件或提供证据，以及向监管机构报告发现的违反法规行为。

3、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在法律诉讼、仲裁中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4、接受法院、检察院、行业协会或监管机构等有权机构的检查，答复其询问和调查。

5、监管机构对乙方进行行政处罚（包括监管机构处罚前的调查、听证）以及乙方对此提起行政复议。

6、在有关服务的法律程序中乙方作为涉及的一方进行披露或乙方必须要披露。

7、法律法规、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规范规定的其他情形。

否则乙方不得向除乙方外的第三方披露保密信息。

(二) 为了进行市场拓展、宣传或者推广乙方的服务，乙方可能会披露曾为甲方工作（包括提供资产评估服务）的事实。在这种情况下乙方会提及甲方的名



称或使用甲方的 LOGO（徽标），并指出该工作（或服务）的一般性质或种类，以及任何已适当进入公众领域的详细信息。

十一、本委托合同的有效期间

本委托合同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并在双方履行完毕本委托合同约定的所有义务后终止。但其中第五、七、十、十三、十四、十五项并不因本约定书终止而失效。

十二、约定事项的变更

（一）业务委托合同签订后，签约各方发现相关事项约定不明确，或者履行评估程序受到限制需要增加、调整约定事项的，可以协商对业务约定书相关条款进行变更，并签订补充合同或者重新签订业务委托合同。

（二）业务委托合同签订后，评估目的、评估对象、评估基准日或者评估范围等评估业务的主要要素发生重大变化，乙方可与甲方签订补充合同或者重新签订业务委托合同。

十三、终止条款

（一）甲方或被评估单位如果拒绝提供或者不如实提供开展资产评估业务所需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或者其他相关资料的，乙方有权拒绝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二）甲方或被评估单位要求出具虚假资产评估报告或者其他非法干预评估结论情形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三）因甲方或者被评估单位原因导致资产评估程序受限，乙方无法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乙方可以单方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四）根据乙方适用的法律法规或其他任何法定的要求，乙方已不适宜继续为甲方提供本委托合同约定的评估服务时，乙方可以采取向甲方提出合理通知的方式终止履行本委托合同。

（五）根据甲方的职业道德及有关专业准则、适用的法律法规或其他任何法



定的要求,甲方认为乙方已不适宜继续为甲方提供本委托合同约定的评估服务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六)甲乙双方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可以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七)在终止业务委托合同的情况下,乙方有权就其于本委托合同终止之日前对约定的评估服务项目所做的工作收取合理的评估费用。

十四、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编-合同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当事人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十五、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本委托合同的所有方面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进行解释并受其约束。本委托合同履行地为乙方出具评估报告所在地,因本委托合同所引起的或与本委托合同有关的任何纠纷或争议(包括关于本委托合同条款的存在、效力或终止,或无效之后果),双方选择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六、双方对其他有关事项的约定

本约定书一式四份,甲、乙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签章页】

甲方：FOUR POINTS INVESTMENT SPC
代表其 segregated portfolio/独立投资组合
GTJA GBA L3 FUND SP 并为其利益行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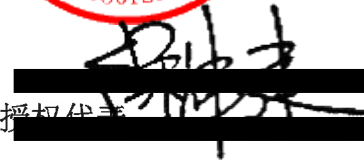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乙方：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2022年12月6日

2022年 月 日

电话：852-2509-7211

电话：8610-52596085

传真：

传真：8610-88019300

地址：27/F, Low Block, Grand Millennium
Plaza, 181 Queen's Road Central, Hong Kong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外文文化创意园 8 号楼 3
层

邮编：

邮编：100044



价值咨询业务委托合同

沃克森国际咨合同字【2022】第0125号

甲方： Tuer China Master Fund

乙方：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价值咨询业务委托合同

沃克森国际咨合同字【2022】第015号

一、委托人和价值咨询机构

甲方：Tuer China Master Fund

住所： One Nexus Way,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联系人： 单伊蕾 联系方式： 86-13311802759

乙方：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88 号金茂大厦 3403A

联系人：尚银波 联系方式：13916965233

二、价值咨询目的

Tuer China Master Fund 拟确定科兴控股生物技术有限公司（SVA）公允价值。

三、价值咨询对象和价值咨询范围

咨询对象和范围为科兴控股生物技术有限公司（SVA）股票每一股的公允价值。

四、价值咨询基准日

根据甲方相关经济行为的安排，乙方根据专业经验建议，本着有利于保证评估结果有效地服务于评估目的，减少和避免评估基准日后的调整事项，甲方确定本次价值咨询服务的基准日为：2021 年 12 月 31 日。



五、价值咨询报告使用范围

（一）价值咨询报告使用人

乙方出具价值咨询报告，甲方为报告使用人。

除甲方外，执行甲方年审的会计师为报告的其他使用人。

乙方出具的价值咨询报告仅供委托合同约定的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使用人使用，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报告的使用人。

（二）价值咨询报告用途

甲方或者其他价值咨询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价值咨询报告载明的使用目的及用途使用价值咨询报告。

甲方或者其他价值咨询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约定使用价值咨询报告的，乙方及其价值咨询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三）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

乙方出具的价值咨询报告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为一年，自基准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0 日止。

除价值咨询报告已披露的特别事项，在基准日后、使用有效期以内，当经济行为发生时，如企业发展环境未发生影响其经营状况较大变化的情形，评估结论在使用有效期内有效。

（四）价值咨询报告的摘抄、引用或披露

1、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及其价值咨询专业人员不得将价值咨询报告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者公开，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2、未征得乙方同意，价值咨询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评估报告提交期限和方式

（一）根据价值咨询工作的时间安排，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价值咨询所需的价值咨询申报表、权属证明文件以及其他价值咨询资料。

（二）乙方收到甲方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全部评估资料后 5 日内提交《价值咨询报告》（征求意见稿），甲方收到《价值咨询报告》（征求意见稿）即签收，

甲方完成内部审核程序与乙方就评估结论沟通无异议后，乙方向甲方出具正式的《价值咨询报告》。

本次价值咨询，乙方需向甲方提交价值咨询报告一式3份。

七、评估服务费和付款方式

(一) 本次价值咨询服务费由双方协商确定，本次价值咨询服务合同含税总金额为：美元（大写）伍仟元整（\$5,000.00）。

本次价值咨询服务费包含交通、住宿、伙食费用。

(二) 付款进度。

乙方向甲方出具正式价值咨询报告后 10 日内，甲方支付乙方 100% 的评估服务费。

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向甲方提供 6%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或者增值税普通发票。

(三) 如果非乙方原因，致使乙方从事本委托合同所涉及的价值咨询事项及业务范围有明显的增加或减少时，甲乙双方应通过协商，相应调整本约定书第七条第（一）项下所述的评估服务费。

(四) 乙方在开展价值咨询工作过程中，如非乙方原因，甲方责令乙方终止价值咨询工作，则双方根据以下条款确定最终的评估服务费。

1、若乙方已经开始工作，但未向甲方提交《价值咨询报告》（征求意见稿）而甲方终止评估项目，则评估服务费为委托合同约定评估服务费总额的 50%；

2、若乙方已经结束工作，并且乙方已经向甲方提交《价值咨询报告》（征求意见稿）而甲方终止评估项目，则评估服务费为委托合同约定评估服务费总额的 80%；

3、若乙方已经向甲方提交《价值咨询报告》（征求意见稿），并且甲乙双方已经就评估征求意见稿交换意见而甲方终止评估项目，则评估服务费为委托合同约定评估服务费总额的 90%；

在甲方最终决定终止乙方对被评估单位评估工作后七个工作日内，扣除已支付费用，甲方向乙方支付完毕剩余的评估费用。

(五) 本次价值咨询有关交通费、食宿费等由乙方承担。

八、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一) 依法提供价值咨询业务需要的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恰当使用价值咨询报告是甲方的责任。

(二) 按照本委托合同约定的条件及时足额支付评估服务费，正确理解评估结论并使用价值咨询报告。甲方提前终止价值咨询业务、解除价值咨询委托合同的，甲方应当按照已经开展价值咨询业务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三) 甲方应当为乙方及其价值咨询专业人员开展价值咨询业务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

(四) 乙方在价值咨询工作中需甲方配合的，甲方应指定相应专业的技术人员及其它有关人员积极配合，使评估工作顺利进行。

(五) 甲方应当对其提供的价值咨询明细表及其他价值咨询重要资料以签字、盖章或者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进行确认。

九、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一) 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价值咨询准则，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和估算并出具价值咨询报告，是乙方及其价值咨询专业人员的责任。价值咨询专业人员及其所在评估机构不承担因报告使用不当所造成后果的责任。

(二) 指导甲方人员编制价值咨询申报表、搜集有关价值咨询资料。

(三) 按约定时间提交《价值咨询报告》。若因甲方或被评估单位不能按约定时间提供材料，乙方有权延长交付评估报告时间。

(四) 若乙方未能按时提供《价值咨询报告》，每延期提供1日，评估服务费相应扣减 500 美金/天。



十、保密条款

(一) 在为甲方提供服务过程中，乙方可能会获取与甲方业务或其他事宜有关的保密信息。乙方将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执行业务过

程中知悉的甲方的保密信息予以保密，除下列情况外：

- 1、法律法规允许，并取得甲方的授权。
 - 2、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为法律诉讼准备文件或提供证据，以及向监管机构报告发现的违反法规行为。
 - 3、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在法律诉讼、仲裁中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 4、接受法院、检察院、行业协会或监管机构等有权机构的检查，答复其询问和调查。
 - 5、监管机构对乙方进行行政处罚（包括监管机构处罚前的调查、听证）以及乙方对此提起行政复议。
 - 6、在有关服务的法律程序中乙方作为涉及的一方进行披露或乙方必须要披露。
 - 7、法律法规、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规范规定的其他情形。
- 否则乙方不得向除乙方外的第三方披露保密信息。

（二）为了进行市场拓展、宣传或者推广乙方的服务，乙方可能会披露曾为甲方工作（包括提供价值咨询服务）的事实。在这种情况下乙方会提及甲方的名称或使用甲方的 LOGO（徽标），并指出该工作（或服务）的一般性质或种类，以及任何已适当进入公众领域的详细信息。

十一、本委托合同的有效期间

本委托合同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并在双方履行完毕本委托合同约定的所有义务后终止。但其中第五、七、十、十三、十四、十五项并不因本约定书终止而失效。



十二、约定事项的变更

（一）业务委托合同签订后，签约各方发现相关事项约定不明确，或者履行评估程序受到限制需要增加、调整约定事项的，可以协商对业务委托合同相关条款进行变更，并签订补充合同或者重新签订业务委托合同。

（二）业务委托合同签订后，价值咨询目的、对象、基准日或者范围等主要

要素发生重大变化，乙方可与甲方签订补充合同或者重新签订业务委托合同。

十三、终止条款

（一）甲方如果拒绝提供或者不如实提供开展价值咨询业务所需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或者其他相关资料的，乙方有权拒绝履行价值咨询委托合同。

（二）甲方要求出具虚假价值咨询报告或者有其他非法干预评估结论情形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价值咨询委托合同。

（三）因甲方原因导致价值咨询程序受限，乙方无法履行价值咨询委托合同，乙方可以单方解除价值咨询委托合同。

（四）根据乙方的职业道德及有关专业准则、适用的法律法规或其他任何法定的要求，乙方认为已不适宜继续为甲方提供本委托合同约定的评估服务时，乙方可以采取向甲方提出合理通知的方式终止履行本委托合同。

（五）在终止业务委托合同的情况下，乙方有权就其于本委托合同终止之日前对约定的评估服务项目所做的工作收取合理的评估费用。

十四、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编-合同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价值咨询委托合同当事人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价值咨询委托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十五、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本委托合同的所有方面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进行解释并受其约束。本委托合同履行地为乙方出具评估报告所在地，因本委托合同所引起的或与本委托合同有关的任何纠纷或争议（包括关于本委托合同条款的存在、效力或终止，或无效之后果），双方选择以下第1种解决方式：

1. 向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提交上海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十六、双方对其他有关事项的约定

本约定书一式四份，甲、乙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签章页】

甲方：Tuer China Master Fund

乙方：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上海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2022年6月2日

2022年6月2日

电话：86-13311802759

电话：8610-52596085

传真：无

传真：8610-88019300

地址：One Nexus Way,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8号金茂大厦3403A

邮编：KY1-9005

邮编：200121



EVVA

资产评估业务委托合同

沃克森国际评合同字【2022】第 2486 号

甲方：中国免税品集团（柬埔寨）有限公司

CHINA DUTY FREE GROUP (CAMBODIA) CO., LTD.

乙方：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业务委托合同

沃克森国际评合同字【2022】第 2486 号

一、委托人和资产评估机构

甲方：中国免税品集团（柬埔寨）有限公司

CHINA DUTY FREE GROUP (CAMBODIA) CO., LTD.

住所：柬埔寨金边市桑园区百色河分区 14 村幸福路(钻石岛)门牌 388 摩根大厦
38 楼 8A-8B-9-10-11-12 号

联系人：邵建臣 联系方式：+855 86 633 233

乙方：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9 号 37 幢三层 305-306

联系人：裴明明 联系方式：188 1157 3176

二、评估目的

中国免税品集团（柬埔寨）有限公司 CHINA DUTY FREE GROUP(CAMBODIA)CO.,LTD.拟处置车辆，乙方接受甲方委托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拟处置车辆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本次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为：中国免税品集团（柬埔寨）有限公司 CHINA DUTY FREE GROUP(CAMBODIA)CO.,LTD.拟处置车辆涉及的拟处置车辆资产。

评估范围为：中国免税品集团（柬埔寨）有限公司 CHINA DUTY FREE GROUP(CAMBODIA)CO.,LTD.于评估基准日纳入评估范围的车辆资产，具体以评估基准日甲方申报的资产评估明细表范围内的资产为准。

四、评估基准日

根据甲方相关经济行为的安排，乙方根据专业经验建议，本着有利于保证评估结果有效地服务于评估目的，减少和避免评估基准日后的调整事项，甲方确定本次资产评估服务的评估基准日为：2022年10月31日。

五、评估报告使用范围

（一）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乙方依法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甲方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除甲方外，无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乙方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仅供资产评估合同约定的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使用人使用，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二）资产评估报告用途

甲方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目的及用途使用资产评估报告。

甲方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约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乙方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三）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

乙方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为一年，自评估基准日2022年10月31日起至2023年10月30日止。

除资产评估报告已披露的特别事项，在评估基准日后、使用有效期以内，当经济行为发生时，如企业发展环境未发生影响其经营状况较大变化的情形，评估结论在使用有效期内有效。

（四）资产评估报告的摘抄、引用或披露

1、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得将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者公开，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2、未征得乙方同意，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



开媒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评估报告提交期限和方式

(一) 根据资产评估工作的时间安排，甲方应协调被评估单位尽快完成资产清查工作，并向乙方提供资产评估所需的资产评估申报表、经济行为批文、权属证明文件以及其他资产评估资料。

(二) 乙方收到甲方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全部评估资料后 7 个日历日内提交《资产评估报告》(征求意见稿)，甲方收到《资产评估报告》(征求意见稿)即签收，甲方完成内部审核程序与乙方就评估结论沟通无异议后，乙方向甲方出具正式的《资产评估报告》。

本次资产评估，乙方需向甲方提交资产评估报告3份、资产评估说明3份、资产评估明细表3份。

七、评估服务费和付款方式

(一) 本次资产评估服务费由双方协商确定，本次资产评估服务合同含税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伍仟元整(RMB5,000.00)。

本次资产评估服务费含乙方交通、住宿、伙食费用。

(二) 付款进度。

- 1、甲方应于本委托合同签署后，甲方支付乙方 50% 的评估服务费。
- 2、乙方向甲方出具正式资产评估报告后，甲方支付乙方 50% 的评估服务费。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向甲方提供 6%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乙方收款账户：

名称：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开户行：工商银行北京四道口支行

收入户账号：0200 0493 2920 1121 682

纳税识别号：911101087921023031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9 号 37 幢三层 305-306

(三) 如果非乙方原因，致使乙方从事本委托合同所涉及的资产评估事项及



业务范围有明显的增加或减少时，甲乙双方应通过协商，相应调整本约定书第七条第（一）项下所述的评估服务费。

（四）乙方在开展资产评估工作过程中，如非乙方原因，甲方责令乙方终止资产评估工作，则双方根据以下条款确定最终的评估服务费。

1、若乙方已经开始现场工作，但未向甲方提交《资产评估报告》（征求意见稿）而甲方终止评估项目，则评估服务费为委托合同约定评估服务费总额的 50%；

2、若乙方已经结束现场工作，并且乙方已经向甲方提交《资产评估报告》（征求意见稿）而甲方终止评估项目，则评估服务费为委托合同约定评估服务费总额的 80%；

3、若乙方已经向甲方提交《资产评估报告》（征求意见稿），并且甲乙双方已经就评估征求意见稿交换意见而甲方终止评估项目，则评估服务费为委托合同约定评估服务费总额的 90%；

在甲方最终决定终止乙方对被评估单位评估工作后七个工作日内，扣除已支付费用，甲方向乙方支付完毕剩余的评估费用。

（五）本次资产评估有关交通费、食宿费等由乙方承担。

八、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一）依法提供资产评估业务需要的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恰当使用资产评估报告是甲方和被评估单位的责任。按照资产评估规范要求，且作为评估程序的一部分，甲方以及资产评估中所涉及的被评估单位应提供承诺函，以明确甲方及被评估单位的责任。

（二）按照本委托合同约定的条件及时足额支付评估服务费，正确理解评估结论并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甲方提前终止资产评估业务、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甲方应当按照已经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三）甲方应当为乙方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开展资产评估业务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

（四）乙方在资产评估工作中需甲方或被评估单位配合的，特别是在进行现场调查或资产清查核实工作时，甲方或被评估单位应指定相应专业的技术人员及其它有关人员积极配合，使评估工作顺利进行。

(五) 甲方应为乙方在工作过程中协调企业内部、其它中介机构工作及评估有关的外部管理部门的关系创造良好条件。

(六) 甲方或者被评估单位应当对其提供的资产评估明细表及其他资产评估重要资料以签字、盖章或者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进行确认。

九、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一) 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和估算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是乙方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责任。按资产评估规范要求，且作为评估程序的一部分，乙方应提供一份资产评估师承诺函，以明确乙方对《资产评估报告》的责任。资产评估师及其所在评估机构不承担因评估报告使用不当所造成后果的责任。

(二) 指导甲方及被评估单位人员编制资产评估申报表、搜集有关资产评估资料。

(三) 按约定时间提交《资产评估报告》。若因甲方或被评估单位不能按约定时间提供材料，乙方有权延长交付评估报告时间。

十、保密条款

(一) 在为甲方提供服务过程中，乙方可能会获取与甲方业务或其他事宜有关的保密信息。乙方将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的保密信息予以保密，除下列情况外：

- 1、法律法规允许，并取得甲方的授权。
- 2、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为法律诉讼准备文件或提供证据，以及向监管机构报告发现的违反法规行为。
- 3、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在法律诉讼、仲裁中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 4、接受法院、检察院、行业协会或监管机构等有权机构的检查，答复其询问和调查。
- 5、监管机构对乙方进行行政处罚（包括监管机构处罚前的调查、听证）以及乙方对此提起行政复议。



6、在有关服务的法律程序中乙方作为涉及的一方进行披露或乙方必须要披露。

7、法律法规、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规范规定的其他情形。

否则乙方不得向除乙方外的第三方披露保密信息。

(二)为了进行市场拓展、宣传或者推广乙方的服务,乙方可能会披露曾为甲方工作(包括提供资产评估服务)的事实。在这种情况下乙方会提及甲方的名称,并指出该工作(或服务)的一般性质或种类,以及任何已适当进入公众领域的详细信息。

十一、本委托合同的有效期间

本委托合同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并在双方履行完毕本委托合同约定的所有义务后终止。但其中第五、七、十、十三、十四、十五项并不因本约定书终止而失效。

十二、约定事项的变更

(一)业务委托合同签订后,签约各方发现相关事项约定不明确,或者履行评估程序受到限制需要增加、调整约定事项的,可以协商对业务约定书相关条款进行变更,并签订补充合同或者重新签订业务委托合同。

(二)业务委托合同签订后,评估目的、评估对象、评估基准日或者评估范围等评估业务的主要要素发生重大变化,乙方可与甲方签订补充合同或者重新签订业务委托合同。



十三、终止条款

(一)甲方或被评估单位如果拒绝提供或者不如实提供开展资产评估业务所需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或者其他相关资料的,乙方有权拒绝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二)甲方或被评估单位要求出具虚假资产评估报告或者有其他非法干预评估结论情形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三) 因甲方或者被评估单位原因导致资产评估程序受限, 乙方无法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乙方可以单方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四) 根据乙方的职业道德及有关专业准则、适用的法律法规或其他任何法定的要求, 乙方认为已不适宜继续为甲方提供本委托合同约定的评估服务时, 乙方可以采取向甲方提出合理通知的方式终止履行本委托合同。

(五) 在甲方提出终止业务委托合同的情况下, 乙方有权就其于本委托合同终止之日前对约定的评估服务项目所做的工作收取合理的评估费用。

十四、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编-合同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当事人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 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 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 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十五、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本委托合同的所有方面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进行解释并受其约束。本委托合同履行地为乙方出具评估报告所在地, 因本委托合同所引起的或与本委托合同有关的任何纠纷或争议 (包括关于本委托合同条款的存在、效力或终止, 或无效之后果), 双方选择以下第 2 种解决方式:

1.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提交 北京 仲裁委员会仲裁。

十六、双方对其他有关事项的约定

本约定书一式四份, 甲、乙方各执两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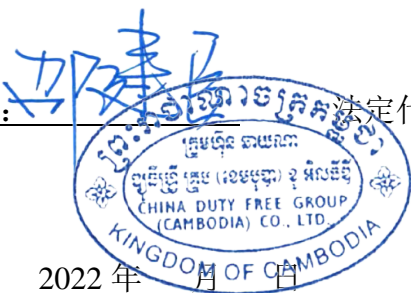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签章页】

甲方：中国免税品集团（柬埔寨）有限公司
CHINA DUTY FREE GROUP (CAMBODIA) CO., LTD.

乙方：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2022年 月 日

2022年 月 日

电话：

电话：8610-52596085

传真：

传真：8610-88019300

地址：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外文文化创意园 8 号楼 3 层

邮编：

邮编：100044



估值业务委托合同

沃克森国际估合同字【2022】第 0018 号



甲方： MicuRx Pharmaceuticals, Inc. (Cayman)

乙方：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估值业务委托合同

沃克森国际估合同字【2022】第 0018 号

甲方：MicuRx Pharmaceuticals, Inc. (Cayman)

住所：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

联系人：顾邹笑 联系方式：18501637200

邮寄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爱迪生路 53 号

收件人：顾邹笑 收件人联系方式：18501637200

乙方：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外文文化创意园 8 号楼 3 层

联系人：杨冬梅 联系方式：18601211838

邮寄地址：河北省石家庄长安区勒泰中心 B 座 2307

收件人：楚梦远 收件人联系方式：15076152659

一、估值业务事项

（一）估值目的

本次估值目的为：MicuRx Pharmaceuticals, Inc. (Cayman)拟进行追溯估值，乙方接受甲方委托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 MicuRx Pharmaceuticals, Inc. (Cayman)在估值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估值。

（二）估值工作时间及其他事项

根据估值工作的时间安排，甲方应协调被估值单位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完成资产清查工作，并向乙方提供估值所需的估值申报表、权属证明文件以及其他估值资料；乙方收到甲方及被估值单位提供的全部估值资料后 20 日内提交《估值报告》（征求意见稿），甲方收到《估值报告》（征求意见稿）即签收，甲、乙双方就估值结论沟通无异议后，乙方向甲方出具正式的《估值报告》。



本次估值乙方需向甲方提交《估值报告》4份。

二、估值基准日

本次估值基准日为：2020年1月31日。

三、估值对象及范围

对应以上估值目的，本次估值对象与估值范围为 MicuRx Pharmaceuticals, Inc. (Cayman)于估值基准日纳入估值范围的全部资产和负债。

四、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一)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日期为乙方提供估值相应的资料，并对其提供的文件、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合法性负责，同时甲方应协调相关单位向乙方提供相应的资料。

(二)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条件向乙方及时、足额支付估值费用，甲方应按照《估值报告》载明的用途正确使用《估值报告》。

(三) 乙方估值人员到现场工作，甲方应协调提供食宿、交通及必要的办公条件。

(四) 乙方在估值工作中需要相关单位配合的工作内容，甲方应积极协调相关单位人员积极配合，使估值工作顺利进行。

五、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一) 乙方对出具的《估值报告》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 乙方应指导甲方和相关单位提供资料。

(三) 乙方及合作机构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时间提交《估值报告》。若因甲方不能按规定时间提供材料，乙方有权延长交付说明书时间。

(四) 未经委托方书面许可，估值人员和所在机构不得将《估值报告》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者公开，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五) 对估值对象进行分析并发表专业意见，是估值人员的责任；提供必要的资料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恰当使用《估值报告》是委托人和相关当事方的责任。

六、估值费用及付款方式

(一) 本次估值服务的收费由双方协商确定，本次估值服务合同含税总金额为：人民币壹

拾贰万元整 (RMB120,000.00)。

本次估值服务费包含交通、住宿、伙食费用。

(二) 付款进度

- 1、甲方应于本委托合同签署后 5 日内支付乙方 50%的估值服务费；
- 2、乙方向甲方提供《估值报告》(征求意见稿)后 5 日内，甲方支付乙方 40%的估值服务费；
- 3、乙方向甲方出具正式《估值报告》后 5 日内，甲方支付乙方 10%的估值服务费。

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向甲方提供 6%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或者增值税普通发票。

(三) 收款账户与开票信息

1、甲方开票信息：

Name: MicuRx Pharmaceuticals, Inc. (Cayman)

Attn: Jack Gu

Address: 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

2、乙方收款账户为：

名称：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开户行：工商银行北京四道口支行

收入户账号：0200 0493 2920 1121 682

纳税识别号：911101087921023031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9 号 37 幢三层 305-306

(四) 如非乙方原因，致使乙方从事本合同所涉及的估值事项及业务范围有明显的增加或减少时，甲乙双方应通过协商，相应调整本合同第六条第（一）项下所述的估值费用。

(五) 本次估值有关交通费、食宿费等由乙方承担。

七、《估值报告》的使用

《估值报告》仅供甲方与被估值单位三六零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使用，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如因甲方不当使用《估值报告》造成不良后果的，乙方及其估值人员不承担责任。

估值报告使用者未征得说明出具机构同意，说明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八、保密条款

(一) 在为甲方提供服务过程中，乙方可能会获取与甲方业务或其他事宜有关的保密信



息。乙方将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保密信息予以保密，除下列情况外：

- 1.法律法规允许，并取得甲方的授权；
 - 2.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为法律诉讼准备文件或提供证据，以及向监管机构报告发现的违反法规行为；
 - 3.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在法律诉讼、仲裁中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 4.接受法院、检察院、行业协会或监管机构等有权机构的检查，答复其询问和调查；
 - 5.监管机构对乙方进行行政处罚（包括监管机构处罚前的调查、听证）以及乙方对此提起行政复议；
 - 6.在有关服务的法律程序中乙方作为涉及的一方进行披露或乙方必须要披露；
 - 7.法律法规、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规范规定的其他情形。
- 否则乙方不得向除乙方外的第三方披露保密信息。

（二）为了进行市场拓展、宣传或者推广乙方的服务，乙方可能会披露曾为甲方工作（包括提供服务）的事实。在这种情况下乙方会提及甲方的名称或使用甲方的 Logo，并指出该工作（或服务）的一般性质或种类，以及任何已适当进入公众领域的详细信息。

（三）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的人员应对公司的涉密信息保密。

九、合同有效期间

本合同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并在双方履行完毕本合同约定的所有义务后终止。但其中第四、五、六、七、八、十一、十二、十三项并不因本合同终止而失效。

十、约定事项的变更

（一）本合同签订后，签约各方发现相关事项约定不明确，或者履行估值程序受到限制需要增加、调整约定事项的，可以协商对业务约定书相关条款进行变更，并签订补充合同或者重新签订业务委托合同。

（二）本合同签订后，估值目的、估值对象、估值基准日或者估值范围等估值业务的主要要素发生重大变化，乙方可与委托方签订补充合同或者重新签订业务委托合同。



十一、终止条款

（一）根据乙方的职业道德及有关专业准则、适用的法律法规或其他任何法定的要求，如乙方认为已不适宜继续为甲方提供本合同约定的估值服务时，乙方可以采取向甲方提出合

理通知的方式终止履行本合同。

(二) 在终止合同的情况下，乙方有权就其于本合同终止之日前对约定的估值服务项目所做的工作收取合理的估值费用，具体约定如下：

1、若甲方已经支付预付款，但乙方尚未开始任何估值工作时终止项目，则乙方应退还甲方的预付款；

2、若乙方已经开始工作，但未向甲方提交《估值报告》（征求意见稿）而甲方终止估值项目，则估值服务费为委托合同约定估值服务费总额的 50%；

3、若乙方已经结束工作，并且乙方已经向甲方提交《估值报告》（征求意见稿）而甲方终止估值项目，则估值服务费为委托合同约定估值服务费总额的 80%；

4、若乙方已经向甲方提交《估值报告》（征求意见稿），并且甲乙双方已经就估值征求意见稿交换意见而甲方终止估值项目，则估值服务费为委托合同约定估值服务费总额的 90%；

5、若乙方已经向甲方提交《估值报告》（征求意见稿），并且甲乙双方已经就估值征求意见稿交换意见而甲方自评估基准日起超过 1 年未要求乙方出具估值报告的，则估值服务费为委托合同约定估值服务费总额的 100%；

在甲方最终决定终止乙方的估值工作后七个工作日内，扣除已支付费用，付款方向乙方支付完毕剩余的费用。

十二、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编-合同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估值业务委托合同当事人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估值业务委托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十三、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本合同的所有方面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进行解释并受其约束。本合同履行地为乙方出具《估值报告》所在地，因本合同所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纠纷或争议（包括关于本约定书条款的存在、效力或终止，或无效之后果），双方选择以下解决方式：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四、双方对其他有关事项的约定

乙方同意并承诺遵守附件一：商业诚信条款。

本约定书一式 肆 份，甲、乙双方各执 贰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

2024年11月24日



【本页无正文，为签章页】

甲方：MicuRx Pharmaceuticals, Inc. (Cayman) 乙方：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2022年 月 日

2022年 月 日

电话：

电话：8610-52596085

传真：

传真：8610-88019300

地址：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外文文化创意园 8 号楼 3 层

邮编：

邮编：100044



咨询业务约定书

沃克森国际咨询合同字(2022)第 01895号



甲方：华润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指定的收件地址：香港湾仔港湾道26号华润大厦41楼4105室

指定联系人：姚丹

电话：57985191

乙方：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指定的收件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37幢三层305-306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徐伟建

指定联系人：石法良

电话：1390133303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自愿、平等、诚实信用的原则，基于甲方将进行的财务报告编制的事项，就其中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估值咨询事宜，经双方充分协商，达成如下一致，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咨询目的

甲方拟确定集团下属子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本次咨询目的是对其集团下属子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进行估值咨询，为甲方提供价值和价格参考。



第二条 咨询对象和咨询范围

咨询对象为：华润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投资性房地产。

咨询范围为：华润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投资性房地产，具体以各产权单位申报为准。

第三条 咨询基准日

甲方确定此次咨询基准日分别为 2022 年 6 月 30 日和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第四条 报告使用人

咨询报告的使用人为甲方（亦可以是甲方的子公司，或其他与甲方有关联关系的主体）。

第五条 咨询参考依据

- 1、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国务院国资委等部委机关颁布的关于国有资产评估或资产评估的部门规章；
- 2、其他与资产评估或国有资产评估相关的规范性文件



第六条 乙方的义务

- 1、按约定的咨询目的进行咨询，并对咨询依据的真实性及报告的合理性、合规性、合法性负责。
- 2、按双方约定的时间，甲方或产权人在完成资产清点和计算机

数据库录入，填报相关资产状况及业务调查表后，乙方即组织咨询人员到甲方指定的现场实施咨询业务。

3、甲方或产权人为乙方出具报告需要可能向乙方提供的文件资料、经营、业务、产品等有关文件、信息、图纸等资料，均为保密信息。乙方应妥善保管并对甲方所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者透露，对涉及甲方本次咨询行为的所有相关信息予以严格保密。

除下列情况外，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应当对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及下属子公司、产权人的信息予以保密，未经信息所有人的书面同意，乙方及其知悉信息的人员应按照其有关职业道德守则及标准严格履行保密义务，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将甲方及下属子公司、产权人的任何信息提供或披露给任何第三方。除非：取得甲方及下属子公司、产权人的书面授权；或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为法律诉讼准备文件或提供证据，以及向监管机构报告发现的违反法规行为；或接受行业协会和监管机构依法进行的质量检查；或监管机构对乙方进行行政处罚（包括监管机构处罚前的调查、听证）以及乙方对此提起行政复议。上述保密义务期限为直到上述信息经甲方、下属子公司或产权人依法披露进入公众领域为止。

4、在产权人提供充分完整资料的情况下，乙方应按照约定的时间出具报告。

5、督促产权人将资料清单中的文件资料真实、完整地提供给乙方。如需甲方协助，应及时通知甲方。



6、督促产权人向乙方提供相关资产形成与变化的历史成本资料、资产购置资料、合同文件资料等相关资料。如需甲方协助，应在本协议签署后 10 个自然日内通知甲方。

第七条 甲方的义务

1、根据乙方咨询工作的需要，督促产权人组织相关的经营管理人员、财务管理人员和资产管理人员，配合乙方开展咨询工作。

2、对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有关咨询的数据库格式、主要资料清单、表格及其他文字资料，仅在此次咨询过程中使用，未经乙方许可，甲方保证不向第三方提供，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书面约定的除外。

3、及时按约支付服务费。

第八条 咨询服务费总额及其确定依据

本次咨询服务费（以下简称服务费）是根据基于国家有关部门发布的收费标准并充分考虑咨询范围及工作量确定的。主要参考中评协（中评协[2009]199号）“关于贯彻实施《资产评估收费管理办法》尽快做好资产评估收费管理工作的通知”。

甲方与乙方充分协商之后，双方确定此次咨询的服务费为人民币 20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贰拾万元整）。

第九条 服务费、差旅费的约定

1、乙方本次咨询服务费总额为人民币贰拾万元整（以下简称为“服务费”），其中每个估值基准日的估值咨询服务费为人民币拾万元整，乙方开展本约定书下咨询业务发生的所有差旅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上述服务费用为包干价，甲方在结算最终费用时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支付共分两期：

第一期，乙方向甲方提供 2022 年 6 月 30 日评估基准日正式纸质咨询报告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 50%咨询服务费；

第二期，乙方向甲方提供 2022 年 12 月 31 日评估基准日正式纸质咨询报告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 50%咨询服务费；

2、乙方在开展咨询工作过程中，甲方有权指令乙方中止或恢复咨询工作，如甲方最终决定终止乙方对产权人的咨询工作，则双方根据乙方的工作量协商确定最终的服务费，但双方确定的最终服务费不应超过上述服务费的 50%，在甲方最终决定终止乙方对产权人的咨询工作后 15 个工作日内，扣除已支付费用，甲方向乙方支付完毕剩余的费用。

3、乙方向甲方提供电子版的咨询报告后，乙方应获得甲方指定联系人的认可后，方可出具纸质版的咨询报告，如甲方最终决定无需乙方出具纸质版的咨询报告，最终服务费双方确定为上述服务费的 90%，在甲方作出决定后 15 个工作日内，扣除已支付费用，甲方向乙方支付完毕剩余的费用。

4、政府相关部门应收取的交易税费，由乙方承担。

5、服务费采用转账方式，支付给乙方。



名称：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开户行：工商银行北京四道口支行

收入户账号：0200 0493 2920 1121 682

纳税识别号：911101087921023031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37幢三层305-306.

6、甲方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且符合甲方财务要求的发票，否则甲方可以无责顺延付款时间。

第十条 关于咨询报告是否可以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的特别约定

未征得乙方同意，咨询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但甲方或其关联方基于可适用的法律法规或任何法庭、政府机构（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证监会等）有关信息披露的要求而进行公开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情形除外。

第十一条 咨询报告出具时间

乙方收到甲方及产权持有单位提供的全部评估资料后 20 个工作日内提交咨询报告征求意见稿，甲方完成内部审核程序与乙方就评估结论沟通无异议后 5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出具正式的咨询报告。



第十二条 约定事项的变更

由于出现不可预见的情况，需提前提交咨询报告，甲、乙双方另

行协商解决。

第十三条 解除条款

1. 除本约定书另有约定或双方另行达成一致，亦除非按照法律或行政法律的规定，乙方不得解除本约定书。

2.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本约定书并要求乙方赔偿相应的损失：

(1) 未按约定提供本约定书第一条约定的服务内容，及/或违反本约定书第六条约定的乙方的义务；

(2) 因乙方或其经办人员故意或重大过失导致的工作延误、失职、失误导致甲方蒙受重大损失的；

(3) 在提供本项目服务过程中，明确表示不能按本约定书约定履行义务的；

(4) 泄露甲方、产权人保密信息或向外界披露不当信息的；

(5) 有其它违反诚实信用原则，损害甲方利益的行为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 一方违反本约定书的约定，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2. 乙方无正当理由未按约定提供本约定书第一条规定的服务或者违反本约定书第六条规定的义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甲方无正当理由不支付乙方费用，或者未按照本协议约定单



方解除本约定书，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已发生但尚未付的服务费用。

4. 如因乙方提供本项目服务过程中侵害第三方合法权益或遭受司法处罚的，乙方应负责处理并承担所有责任。因此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应负责予以妥善解决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以及免责条款

1. 本约定书所指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2. 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致使一方在履行其在本约定书项下的义务过程中遇到障碍或延误，不能按规定的条款全部或部分履行其义务的，遇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受阻方”），只要满足下列所有条件，不应视为对本约定书的违反：

（1）受阻方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其义务，是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直接造成的，且在不可抗力发生前受阻方不存在迟延履行相关义务的情形；

（2）受阻方已尽最大的努力履行其义务并减少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3）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受阻方已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 7 日内向对方提供有关该事件的公证文书和书面说明，书面说明中应包括对延迟履行或部分履行本约定书的原因说明。



3. 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达 10 日以上时，双方应根据该事件对本约定书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对本约定书的修改或终止。如在一方发出协商书面通知之日起 10 日内双方无法就此达成一致，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本约定书而无须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六条 反商业贿赂

1. 各方一致承诺，任何一方都不得为使本约定书的交易条件有利于本方而采取商业贿赂行为，各方都清楚任何形式的贿赂和贪污、渎职行为都将触犯法律，并将受到法律的严惩。

2. 任何一方均不得向对方或对方经办人或其他相关人员索要、收受、提供、给予本约定书约定外的任何利益，包括但不限于现金、实物、购物卡、有价证券、旅游或其他非物质性利益等。

3. 任何一方均有义务就对方人员任何形式的索贿或受贿行为及时向该对方举报；如任何一方向对方人员行贿，或该对方人员向任何一方索贿，该方满足其要求且并未向前述对方举报的，一经查实，将追回由此给该对方造成的损失。

4. 本条所称“其他相关人员”是指任何一方经办人、业务联系人以外的与本约定书有直接或间接利益关系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该等人员的近亲属。



第十七条 争议的解决

1. 本约定书的所有方面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进行解释

并受其约束。

2. 凡与本约定书有关而引起的一切争议, 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如经协商后仍不能达成协议时, 双方同意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八条 其他事项

1. 本约定书一式肆份, 其中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自双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未尽事宜, 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



(以下无正文)

甲方：华润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年 月 日

乙方：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盖章)



年 月 日

保建



资产评估业务委托合同

沃克森国际评合同字【2022】第00453号

中天能源合同號 SSKY-C003-22

甲方： 中天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乙方：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业务委托合同

沃克森国际评合同字【2022】第 00453号

中天能源合同号 SSKY-C003-22

一、委托人和资产评估机构

甲方：中天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住所：澳门特别行政区澳门路环西堤马路中天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联系人：杨木兰 联系方式：(853) 28723933

乙方：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9 号 37 幢三层 305-306

联系人：周和平 联系方式：15111170426

二、评估目的

中天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拟终止经营实施清算，乙方接受甲方委托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中天能源控股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在评估基准日价值进行评估。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为：中天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拟终止经营实施清算所涉及中天能源控股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在评估基准日的价值。

评估范围为：中天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纳入评估范围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具体以评估基准日甲方和被评估单位申报的资产评估明细表范围内的资产为准。



四、评估基准日

根据甲方相关经济行为的安排，乙方根据专业经验建议，本着有利于保证评估结果有效地服务于评估目的，减少和避免评估基准日后的调整事项，甲方确定本次资产评估服务的评估基准日为：2021年12月16日。

五、评估报告使用范围

（一）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乙方依法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甲方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除甲方外，被评估单位的股东、相关监管部门或机构以及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为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乙方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仅供资产评估合同约定的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使用人使用，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二）资产评估报告用途

甲方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目的及用途使用资产评估报告。

甲方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约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乙方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三）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

乙方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为一年，自评估基准日2021年12月16日起至2022年12月15日止。

除资产评估报告已披露的特别事项，在评估基准日后、使用有效期以内，当经济行为发生时，如企业发展环境未发生影响其经营状况较大变化的情形，评估结论在使用有效期内有效。

（四）资产评估报告的摘抄、引用或披露

1、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得将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者公开，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2、未征得乙方同意，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评估报告提交期限和方式

(一) 根据资产评估工作的时间安排, 甲方应协调被评估单位于 2022 年 2 月 20 日前完成资产清查工作, 并向乙方提供资产评估所需的资产评估申报表、经济行为批文、权属证明文件以及其他资产评估资料。

(二) 乙方收到甲方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全部评估资料后 15 日内提交《资产评估报告》(征求意见稿), 甲方收到《资产评估报告》(征求意见稿)即签收, 甲方完成内部审核程序与乙方就评估结论沟通无异议后, 且乙方获得正式纸质版审计报告后, 乙方向甲方出具正式的《资产评估报告》。

本次资产评估, 乙方需向甲方提交资产评估报告 4 份。

七、评估服务费和付款方式

(一) 本次资产评估服务费由双方协商确定, 本次资产评估服务合同含税总金额为: 人民币(大写) 壹拾肆万元整 (RMB 140,000.00)。

本次资产评估服务费不含交通、住宿、伙食费用。

(二) 付款进度。

1、甲方应于本委托合同签署, 乙方评估专业人员进入工作现场后 5 日内, 甲方支付乙方 50% 的评估服务费;

2、乙方向甲方提供《资产评估报告》(征求意见稿)后 5 日内, 甲方支付乙方 40% 的评估服务费;

3、乙方向甲方出具正式资产评估报告后 5 日内, 甲方支付乙方 10% 的评估服务费。

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向甲方提供 6%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或者增值税普通发票。

乙方收款账户:

名称: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开户行: 工商银行北京四道口支行

收入户账号: 0200 0493 2920 1121 682



纳税识别号：911101087921023031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9 号 37 幢三层 305-306

(三) 如果非乙方原因，致使乙方从事本委托合同所涉及的资产评估事项及业务范围有明显的增加或减少时，甲乙双方应通过协商，相应调整本约定书第七条第（一）项下所述的评估服务费。

(四) 乙方在开展资产评估工作过程中，如非乙方原因，甲方责令乙方终止资产评估工作，则双方根据以下条款确定最终的评估服务费。

1、若甲方已经支付 20%预付款，但乙方尚未开始任何评估工作而甲方终止评估项目，则乙方应退还甲方的 20%预付款；

2、若乙方已经开始现场工作，但未向甲方提交《资产评估报告》（征求意见稿）而甲方终止评估项目，则评估服务费为委托合同约定评估服务费总额的 50%；

3、若乙方已经结束现场工作，并且乙方已经向甲方提交《资产评估报告》（征求意见稿）而甲方终止评估项目，则评估服务费为委托合同约定评估服务费总额的 80%；

4、若乙方已经向甲方提交《资产评估报告》（征求意见稿），并且甲乙双方已经就评估征求意见稿交换意见而甲方终止评估项目，则评估服务费为委托合同约定评估服务费总额的 90%；

在甲方最终决定终止乙方对被评估单位评估工作后七个工作日内，扣除已支付费用，甲方向乙方支付完毕剩余的评估费用。

(五) 本次资产评估有关交通费、食宿费等由甲方承担。

八、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一) 依法提供资产评估业务需要的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恰当使用资产评估报告是甲方和被评估单位的责任。按照资产评估规范要求，且作为评估程序的一部分，甲方以及资产评估中所涉及的被评估单位应提供承诺函，以明确甲方及被评估单位的责任。

(二) 按照本委托合同约定的条件及时足额支付评估服务费，正确理解评估结论并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甲方提前终止资产评估业务、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甲方应当按照已经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三)甲方应当为乙方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开展资产评估业务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

(四)乙方在资产评估工作中需甲方或被评估单位配合的,特别是在进行现场调查或资产清查核实工作时,甲方或被评估单位应指定相应专业的技术人员及其它有关人员积极配合,使评估工作顺利进行。

(五)甲方应为乙方在工作过程中协调企业内部、其它中介机构工作及评估有关的外部管理部门的关系创造良好条件。

(六)甲方或者被评估单位应当对其提供的资产评估明细表及其他资产评估重要资料以签字、盖章或者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进行确认。

九、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一)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和估算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是乙方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责任。按资产评估规范要求,且作为评估程序的一部分,乙方应提供一份资产评估师承诺函,以明确乙方对《资产评估报告》的责任。资产评估师及其所在评估机构不承担因评估报告使用不当所造成后果的责任。

(二)指导甲方及被评估单位人员编制资产评估申报表、搜集有关资产评估资料。

(三)按约定时间提交《资产评估报告》。若因甲方或被评估单位不能按约定时间提供材料,乙方有权延长交付评估报告时间。

十、保密条款

(一)在为甲方提供服务过程中,乙方可能会获取与甲方业务或其他事宜有关的保密信息。乙方将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的保密信息予以保密,除下列情况外:

1、法律法规允许,并取得甲方的授权。

2、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为法律诉讼准备文件或提供证据,以及向监管机构报告发现的违反法规行为。



- 3、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在法律诉讼、仲裁中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 4、接受法院、检察院、行业协会或监管机构等有权机构的检查，答复其询问和调查。
 - 5、监管机构对乙方进行行政处罚（包括监管机构处罚前的调查、听证）以及乙方对此提起行政复议。
 - 6、在有关服务的法律程序中乙方作为涉及的一方进行披露或乙方必须要披露。
 - 7、法律法规、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规范规定的其他情形。
- 否则乙方不得向除乙方外的第三方披露保密信息。

（二）为了进行市场拓展、宣传或者推广乙方的服务，乙方可能会披露曾为甲方工作（包括提供资产评估服务）的事实。在这种情况下乙方会提及甲方的名称或使用甲方的 LOGO（徽标），并指出该工作（或服务）的一般性质或种类，以及任何已适当进入公众领域的详细信息。

十一、本委托合同的有效期间

本委托合同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并在双方履行完毕本委托合同约定的所有义务后终止。但其中第五、七、十、十三、十四、十五项并不因本约定书终止而失效。

十二、约定事项的变更

（一）业务委托合同签订后，签约各方发现相关事项约定不明确，或者履行评估程序受到限制需要增加、调整约定事项的，可以协商对业务约定书相关条款进行变更，并签订补充合同或者重新签订业务委托合同。

（二）业务委托合同签订后，评估目的、评估对象、评估基准日或者评估范围等评估业务的主要要素发生重大变化，乙方可与甲方签订补充合同或者重新签订业务委托合同。



十三、终止条款

(一)甲方或被评估单位如果拒绝提供或者不如实提供开展资产评估业务所需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或者其他相关资料的,乙方有权拒绝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二)甲方或被评估单位要求出具虚假资产评估报告或者有其他非法干预评估结论情形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三)因甲方或者被评估单位原因导致资产评估程序受限,乙方无法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乙方可以单方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四)根据乙方的职业道德及有关专业准则、适用的法律法规或其他任何法定的要求,乙方认为已不适宜继续为甲方提供本委托合同约定的评估服务时,乙方可以采取向甲方提出合理通知的方式终止履行本委托合同。

(五)在终止业务委托合同的情况下,乙方有权就其于本委托合同终止之日前对约定的评估服务项目所做的工作收取合理的评估费用。

十四、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编-合同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当事人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十五、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本委托合同的所有方面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进行解释并受其约束。本委托合同履行地为乙方出具评估报告所在地,因本委托合同所引起的或与本委托合同有关的任何纠纷或争议(包括关于本委托合同条款的存在、效力或终止,或无效之后果),双方选择以下第2种解决方式:

1.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



十六、双方对其他有关事项的约定

本约定书一式四份，甲、乙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

真如



【本页无正文，为签章页】

甲方：中天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For and on behalf of
SINGSKY ENERGY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中天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Authorized Signature(s)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乙方：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2022年2月8日

2022年2月8日

电话：(853) 28723933

电话：8610-52596085

传真：(853) 28723798

传真：8610-88019300

地址：澳门特别行政区澳门路环西堤马路中天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外文文化创意园8号楼3层

邮编：

邮编：100044



资产评估业务委托合同

沃克森国际评合同字【2021】第0152号

甲方： 中煤能源香港有限公司

乙方：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业务委托合同

沃克森国际评合同字【2021】第02520号

一、委托人和资产评估机构

甲方：中煤能源香港有限公司

住所：香港湾仔港湾道1号会展广场办公大楼26楼2606-2608室

联系人：李超然 联系方式：00852-27351909

乙方：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37幢三层305-306

联系人：史建波 联系方式：15810568617

二、评估目的

中煤能源香港有限公司拟编制财务报告确定名下房产公允价值，本次评估系为该经济行为涉及的资产提供价值参考。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本次评估对象为中煤能源香港有限公司所有的位于北京市朝阳区黄寺大街1号中煤大厦整栋及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24号东海中心部分房地产。

本次评估范围为中煤能源香港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申报的位于北京市朝阳区黄寺大街1号中煤大厦整栋及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24号东海中心部分房地产，具体以申报明细表为准。



四、评估基准日

根据甲方相关经济行为的安排，乙方根据专业经验建议，本着有利于保证评估结果有效地服务于评估目的，减少和避免评估基准日后的调整事项，甲方确定本次资产评估服务的评估基准日为：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

五、评估报告使用范围

（一）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乙方依法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甲方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乙方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仅供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使用人使用，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二）资产评估报告用途

甲方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目的及用途使用资产评估报告。

甲方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约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乙方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三）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

乙方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为一年，自每年评估基准日起计算。

除资产评估报告已披露的特别事项，在评估基准日后、使用有效期以内，当经济行为发生时，如企业发展环境未发生影响其经营状况较大变化的情形，评估结论在使用有效期内有效。



(四) 资产评估报告的摘抄、引用或披露

1、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得将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者公开，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2、未征得乙方同意，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评估报告提交期限和方式

(一) 根据资产评估工作的时间安排，甲方和其他相关机构于每年 12 月 1 日前提供乙方评估所需的所有资料，自甲方和其他相关机构提供乙方评估所需的所有资料后，于每年 1 月 4 日前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征求意见稿)。甲方完成内部审核程序，与乙方就评估结论沟通无异议后，乙方向甲方出具正式的《资产评估报告》。

本次资产评估，乙方需向甲方提交每年各：资产评估报告三份、资产评估说明三份、资产评估明细表三份。

七、评估服务费和付款方式

(一) 本次资产评估服务费由双方协商确定，本次资产评估服务合同三年评估收费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玖万元整 (RMB90,000.00)；

其中 2021 年资产评估服务费含税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叁万元整 (RMB30,000.00)；

2022 年资产评估服务费含税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叁万元整 (RMB30,000.00)；



2023 年资产评估服务费含税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叁万元整
(RMB30,000.00)；

本次资产评估服务费含交通、住宿、伙食费用。

(二) 付款进度。

乙方向甲方出具电子版《资产评估报告》后，甲方向乙方支付 100% 的评估
服务费。

乙方收款账户：

名称：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Vocation (Beijing) International Assets Appraisal Co., Ltd.

开户行：工商银行北京四道口支行

收入户账号：0200 0493 2920 1121 682

纳税识别号：911101087921023031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9 号 37 幢三层 305-306

(三) 如果非乙方原因，致使乙方从事本委托合同所涉及的资产评估事项及
业务范围有明显的增加或减少时，甲乙双方应通过协商，相应调整本约定书第七
条第（一）项下所述的评估服务费。

(四) 乙方在开展资产评估工作过程中，如非乙方原因，甲方责令乙方终止
资产评估工作，则双方根据以下条款确定最终的评估服务费。

1、若乙方已经开始现场工作，但未向甲方提交《资产评估报告》（征求意见
稿）而甲方终止评估项目，则评估服务费为委托合同约定评估服务费总额的 50%；

2、若乙方已经结束现场工作，并且乙方已经向甲方提交《资产评估报告》
（征求意见稿）而甲方终止评估项目，则评估服务费为委托合同约定评估服务费



总额的 80%;

3、若乙方已经向甲方提交《资产评估报告》(征求意见稿),并且甲乙双方已经就评估征求意见稿交换意见而甲方终止评估项目,则评估服务费为委托合同约定评估服务费总额的 90%;

在甲方最终决定终止乙方对被评估单位评估工作后七个工作日内,扣除已支付费用,甲方向乙方支付完毕剩余的评估费用。

(五) 本次资产评估有关交通费、食宿费等由乙方承担。

八、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一) 依法提供资产评估业务需要的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恰当使用资产评估报告是甲方和被评估单位的责任。按照资产评估规范要求,且作为评估程序的一部分,甲方应提供承诺函,以明确甲方的责任。

(二) 按照本委托合同约定的条件及时足额支付评估服务费,正确理解评估结论并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甲方提前终止资产评估业务、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甲方应当按照已经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三) 甲方应当为乙方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开展资产评估业务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

(四) 乙方在资产评估工作中需甲方或被评估单位配合的,特别是在进行现场调查或资产清查核实工作时,甲方或被评估单位应指定相应专业的技术人员及其它有关人员积极配合,使评估工作顺利进行。

(五) 甲方应为乙方在工作过程中协调其他相关机构的关系创造良好条件。

(六) 甲方或者被评估单位应当对其提供的资产评估明细表及其他资产评估



重要资料以签字、盖章或者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进行确认。

九、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一) 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和估算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是乙方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责任。按资产评估规范要求，且作为评估程序的一部分，乙方应提供一份资产评估师承诺函，以明确乙方对《资产评估报告》的责任。资产评估师及其所在评估机构不承担因评估报告使用不当所造成后果的责任。

(二) 指导甲方及被评估单位人员编制资产评估申报表、搜集有关资产评估资料。

(三) 按约定时间提交《资产评估报告》。若因甲方或被评估单位不能按约定时间提供材料，乙方有权延长交付评估报告时间。

(四) 乙方需保证服务期间均在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机构备选库名单中，若被剔除，则合同随之终止。

(五) 乙方在进行实地勘察时应遵守北京市及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的防疫要求。



十、保密条款

(一) 在为甲方提供服务过程中，乙方可能会获取与甲方业务或其他事宜有关的保密信息。乙方将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的保密信息予以保密，除下列情况外：

1、法律法规允许，并取得甲方的授权。

2、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为法律诉讼准备文件或提供证据，以及向监管机构报告发现的违反法规行为。

3、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在法律诉讼、仲裁中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4、接受法院、检察院、行业协会或监管机构等有权机构的检查，答复其询问和调查。

5、监管机构对乙方进行行政处罚（包括监管机构处罚前的调查、听证）以及乙方对此提起行政复议。

6、在有关服务的法律程序中乙方作为涉及的一方进行披露或乙方必须要披露。

7、法律法规、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规范规定的其他情形。

否则乙方不得向除乙方外的第三方披露保密信息。

（二）为了进行市场拓展、宣传或者推广乙方的服务，乙方可能会披露曾为甲方工作（包括提供资产评估服务）的事实。在这种情况下乙方会提及甲方的名称或使用甲方的 LOGO（徽标），并指出该工作（或服务）的一般性质或种类，以及任何已适当进入公众领域的详细信息。

十一、本委托合同的有效期间

本委托合同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并在双方履行完毕本委托合同约定的所有义务后终止。但其中第五、七、十、十三、十四、十五项并不因本约定书终止而失效。



十二、约定事项的变更

(一) 业务委托合同签订后, 签约各方发现相关事项约定不明确, 或者履行评估程序受到限制需要增加、调整约定事项的, 可以协商对业务约定书相关条款进行变更, 并签订补充合同或者重新签订业务委托合同。

(二) 业务委托合同签订后, 评估目的、评估对象、评估基准日或者评估范围等评估业务的主要要素发生重大变化, 乙方可与甲方签订补充合同或者重新签订业务委托合同。

十三、终止条款

(一) 甲方或被评估单位如果拒绝提供或者不如实提供开展资产评估业务所需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或者其他相关资料的, 乙方有权拒绝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二) 甲方或被评估单位要求出具虚假资产评估报告或者有其他非法干预评估结论情形的, 乙方有权单方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三) 因甲方或者被评估单位原因导致资产评估程序受限, 乙方无法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乙方可以单方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四) 根据乙方的职业道德及有关专业准则、适用的法律法规或其他任何法定的要求, 乙方认为已不适宜继续为甲方提供本委托合同约定的评估服务时, 乙方可以采取向甲方提出合理通知的方式终止履行本委托合同。

(五) 在终止业务委托合同的情况下, 乙方有权就其于本委托合同终止之日前对约定的评估服务项目所做的工作收取合理的评估费用。



十四、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当事人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十五、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本委托合同的所有方面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进行解释并受其约束。本委托合同履行地为乙方出具评估报告所在地，因本委托合同所引起的或与本委托合同有关的任何纠纷或争议（包括关于本委托合同条款的存在、效力或终止，或无效之后果），双方选择以下第 1 种解决方式：

1. 向有合同履行地即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

十六、双方对其他有关事项的约定

本约定书一式四份，甲、乙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签章页】

甲方：中煤能源香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王晓刚

乙方：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张健

2021 年 12 月 2 日

年 月 日

电话：00852-27351909

传真：00852-27306130

地址：香港湾仔港湾道 1 号会展广场办公大楼 26 楼 2606-2608 室

邮编：无

电话：8610-52596085

传真：8610-88019300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9 号 37 幢三层 305-306（外文文化创意园 8 号楼 3 层）

邮编：100048